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年 度 報 告

2022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表	1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五年財務概要	170
釋義	171



公司名稱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5

股份名稱

高偉電子

董事會**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

授權代表

陳漢洋先生
林詠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霞女士(主席)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艷雪女士(主席)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鎮隆先生(主席)
蘇艷雪女士
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公關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4樓

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回顧2022年，全球經濟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以及歐美國家通貨膨脹率大幅上揚的衝擊下，使得消費信心疲軟、實體經濟發展延宕、全球景氣面臨的危機未見解除，對公司整體運營帶來的壓力，較2021年的情況有過之而無不及。

公司在此極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管理團隊與全體同仁竭盡全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至1,116.2百萬美元，錄得正增長，而我們錄得的2022年淨利潤則較2021年增加69.27%至83.8百萬美元，公司於2022年再度繳出亮麗成績。

我們持續看好全球精密光學行業的發展，除了傳統領域的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等3C電子產品在光學組件疊代的旺盛需求外，在新領域的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新一代穿戴式終端、智能駕駛、微顯示、醫療等應用，對光學組件的創新、精密度、數量等需求均快速提升，加上5G傳輸技術普及，將助力光學行業各個應用場景的實現，為行業成長提供了有利條件，根據市場調研機構IMARC Group的報告，2022年相機模組市場規模約為397億美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64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8%，行業成長力道強勁，提供了未來業務拓展、持續成長的有利環境。

公司除了推動技術創新外，更高度關注全球環境和永續發展議題，根據世界氣象組織(WMO)發佈的《2022年全球氣候狀況》臨時報告指出，近年來溫室氣體濃度不斷上升，熱量不斷累積，導致2022年全球平均氣溫比工業化前(1850年至1900年)的平均氣溫高出了約1.15°C，創紀錄的高溫席捲全球的諸多地區，地球環境的惡化速度令人擔憂；公司將付出實際行動，如綠色電力、儲能設備的導入，力求實現企業「碳中和」，同時追求「減塑」目標，發展循環再利用之商業模式、減少塑膠用量，期許作為實踐永續發展的典範，為保護全球環境共同努力。

展望2023年，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的經濟影響降低、中東地區的緊張關係趨緩，都將有助於全球經濟走向穩定、復甦，但中美脫鉤、高通貨膨脹、俄烏戰爭以及各項經濟制裁等不利因素仍進行中，全球經濟恐將難以脫離動盪的格局，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將如同2022年，公司唯有持續不斷的提升核心競爭力，並且做精、做強、做大，才能為客戶賦能、提供差異化服務、超越同業優點，才能體現公司的附加價值，期許公司成為精密光學領域的創新領先者，也唯有如此，才能在艱苦的環境中贏來更多的勝利。

主席報告

隨著公司產品多元化、營運規模擴大，很高興並歡迎新同仁及新團隊陸續加入高偉的大家庭，人才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始終以人為本，並提供實現理想與夢想的平台，加上團隊來自不同領域、國家，我們的團隊擁有兼容並蓄的跨國企業文化特質及優勢，相信在高偉的企業文化下，必能激發潛能、挑戰自我極限、共創多贏。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為公司的付出，並感謝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謹此對各董事會成員於年內的貢獻及寶貴指導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孟岩先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根據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2022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並預估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9%，IMF對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仍較保守看待，主要由於通膨問題仍未解決，以及烏俄戰爭抑制經濟活動。IMF對中國則相對看好，認為中國將受惠於疫情封控解封開放後的消費增長，IMF預測2023中國GDP將增長5.2%，高於全球成長率。

2023年2月，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2022年中國GDP總值為人民幣121兆207億元，實現年度GDP增長率為3.0%，2022年主要由於疫情對於民生及企業產生影響，國內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及預期轉弱等因素導致經濟成長承壓，造成2022年中國GDP成長率低於預期。然而，2022年底政府推動的解封政策，隨著第一波感染高峰結束，2023初開始中國社會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中國經濟也有望逐步復甦。2023年3月在北京召開的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工作報告指出，2023年GDP增長預期目標為5.0%，略低於IMF預估的5.2%。

整體而言，2022年的全球經濟表現不佳，2023年也繼續面臨著諸多的考驗與挑戰，但與公司運營強相關的細分行業受衝擊的程度則相對較低，分別說明如下：

根據國際數據有限公司(「IDC」)數據，2022年全球智能手機銷售量，由2021年的13.5億下降至12.1億，年度同比下降11.3%，創下近10年新低，主要受到宏觀經濟疲軟、通貨膨脹和消費者需求下降等因素導致。展望2023年，IDC認為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年減1.1%，但同時也指出，2023下半年隨著經濟環境好轉，全球及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出現反彈，並延續至2024年，有機會從底部緩步回升。

從細分類來看，根據市場調查機構Counterpoint公佈的最新報告，2022年全球智能手機銷量同比雖然呈現下降趨勢，但是售價超過600美元的高端手機市場的全球銷量反而增加了1%，對全球手機市場收入的貢獻超過了55%。其中蘋果手機在高端市場的銷售額同比增長了6%，市佔率提高到75%。

就中國市場來看，根據調研機構Canalys所發佈2022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大陸2022年智能手機銷售量為2.87億台，同比下降14%。iOS手機在中國地區，同樣受惠於新機推動，錄得全年增長4%，在大環境不景氣下仍表現強勁，就高端智能手機及中國市場的銷售而言，iOS手機在2022年的銷售持續有不錯的表現。

元宇宙科技持續發展中，2022年雖受限於通膨衝擊消費市場、品牌廠商延遲推出新品的影響，導致全球AR/VR裝置出貨量下降，但隨著2023景氣復甦及品牌廠新品出貨，Trendforce預估2023年出貨量將達1,035萬台，年成長率達20.6%，隨著配套遊戲及內容應用增廣，元宇宙用戶數可望逐步提升，帶動市場軟硬件銷售量的成長，提供了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持續成長的有利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能駕駛的應用，隨著技術發展、相關法規完善以及新能源車加速普及，均持續帶動智能駕駛的發展，其中激光雷達(LiDAR)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張，未來有望成為行業標配，市場高度成長指日可期，根據調研機構MarketsandMarkets報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規模，將從2022年309億美元提升至2030年之651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9.7%，並預估激光雷達(LiDAR)市場規模從2023至2028年將由14億美元提升至37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19.4%，為少數快速成長的行業，公司已投入資源以取得先機。

雖然全球經濟形勢不佳，但光學領域的應用及技術創新，將引領並帶動如AR/VR、智能駕駛等細分類領域的發展持續向好，即使是較為成熟的智能手機市場也有增長亮點，公司將動態掌握行業發展脈動，以為長遠發展、股東權益創造最大價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電子移動設備的精密光學模組供應商，從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應用於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智慧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終端。

於2022財政年度，惡劣的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中美貿易衝突、新冠病毒疫情、極端氣候、區域戰爭等均較2021財政年度更加嚴峻，對全球經濟及供應鏈造成重大損害，導致景氣持續低迷，本集團面臨了較2021財政年度更大的營運壓力。

在管理團隊的帶領，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加大對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投入、滿足客戶多維度的需求下，令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銷售及純利表現優於2021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由2021年的799.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1,116.2百萬美元。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由2021年的49.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84.3百萬美元，且錄得溢利則由2021年的49.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83.8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631.2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360.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則分別為552.1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308.7百萬美元。

為因應未來水平整合及垂直整合的擴充，包括資本支出以及運營規模擴大後的資金需求，並有效進行資金管理，董事會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息。

展望及未來策略

展望2023財政年度，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的經濟影響降低、沙特與伊朗恢復外交關係，均將有助於全球景氣走向復甦之路，但中美貿易衝突、高通貨膨脹率以及各項經濟制裁等不利因素卻未見好轉，加上美國部分銀行出現擠兌，對脆弱的全球景氣復甦，如同雪上加霜。

不同細分行業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如智能駕駛、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等新領域，並未因經濟下行而影響這些細分行業的上升期，我們持續看好光學行業的新技術、新應用所帶來的商機，預估將延續2022財政年度的發展，持續向好。

全球智能駕駛應用，隨著技術發展、法規完善以及新能源車企業加速推進，市場高度成長可期，其中光達(LiDAR)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張，隨著光達單價的逐步下降，將加速成為行業標準配備的進程。根據調研機構MarketsandMarkets報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規模，將從2022年309億美元提升至2030年之651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9.7%；光達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14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37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19.4%，本集團將配合客戶需求，繼續投入資源，以掌握市場先機。

AR/VR所帶動的元宇宙應用及發展持續升溫，2022年雖受限於高通膨衝擊消費市場、品牌廠商延遲推出新品等因素，導致VR裝置出貨量下降，但不影響整體行業的中長期發展。專門研究科技行業的研究機構Trendforce預估，隨著2023年景氣復甦及品牌廠商新品出貨，2023年AR/VR裝置出貨量將達1,035萬台，年成長率達20.6%。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以掌握市場商機，期許在此新賽道佔據先發優勢。

於2023財政年度，預期全球經濟環境將依然動盪，運營環境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延續2022財政年度的發展策略，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生產工藝創新、加速自動化導入，以進一步提升對客戶附加價值、也唯有如此才能體現差異化，於競爭的環境中與客戶共創雙贏並邁向卓越，管理團隊有信心帶領公司再創佳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2022年	2021年	變動
	(以百萬美元 為單位)	(以百萬美元 為單位)	%
經營業績			
收益	1,116.2	799.3	39.7%
毛利	174.4	120.5	44.8%
毛利率	15.6%	15.1%	
經營溢利	106.0	58.6	80.8%
經營利潤	9.5%	7.3%	
淨溢利	83.8	49.8	68.3%
淨利潤	7.5%	6.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31.1	552.1	14.3%
流動資產	480.6	457.2	5.1%
非流動資產	150.5	94.9	58.6%
負債總額	270.5	243.4	11.1%
流動負債	252.3	227.0	11.2%
非流動負債	18.2	16.5	10.7%
權益總額	360.6	308.7	16.8%
每股盈利	0.101美元	0.060美元	68.3%

收益

本集團於2022年的總收益為約1,116.2百萬美元，較2021年增加約39.7%，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溢利及利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經營溢利及純利為174.4百萬美元、106.0百萬美元及83.8百萬美元，而於2021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120.5百萬美元、58.6百萬美元及49.8百萬美元。在利潤率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為15.6%、9.5%及7.5%，而於2021年則為15.1%、7.3%及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原材料之單位成本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2022年	2021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主要財務比率(%)		
股本回報	23.2%	16.1%
流動比率(倍)	1.90	2.01
速動比率(倍)	1.35	1.40
資產負債比率	(42.0%)	(53.9%)
債務對權益比率	(29.6%)	(35.0%)

股本回報

股本回報按期內溢利除以資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末的股本回報由2021年的16.1%增加至2022年的23.2%，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的2.01下降至2022年的1.90，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應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是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21年的1.40下降至2022年的1.3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相應增加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淨負債(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而計算)除以淨負債與權益總額之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的-53.9%增加至2022年的-42.0%，主要由於其股本及儲備增加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根據其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由2021年的-35.0%增加至2022年的-29.6%，主要由於其股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其他虧損約15.3百萬美元增加約137.4%至2022年的約5.7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約14.0百萬美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5.8百萬美元，以及出售資產虧損減少約3.9百萬美元，被剩餘其他收入減少約2.6百萬美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約2.0百萬美元增加約21.3%至2022年的約2.4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約44.6百萬美元增加約61.2%至2022年的約71.8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約26.7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472.8%至2022年的約5.1百萬美元，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手續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約7.9百萬美元增加約115.2%至2022年的17.0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末期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董事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無)。

流動資產與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28.3百萬美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30.2百萬美元，減少約1.9百萬美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38.7百萬美元減少約0.3%或約0.4百萬美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3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2年原材料存貨增加所致，並被成品存貨的相應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存貨週轉日 ⁽¹⁾	53.7	60.4

(1) 存貨週轉日是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的款項。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部件及材料而預付的款項、到期的增值稅退稅，以及租約的保證金。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17.7百萬美元增加約66.4%或約78.1百萬美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95.8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124.1	108.5
超過1至2個月	53.1	—
超過2至3個月	3.2	—
超過3個月	1.3	—
總計	181.7	108.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47.5	48.0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乘以期內日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購買部件及材料以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除了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其他薪酬福利以及應付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40.9百萬美元增加約60.4%或約85.1百萬美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2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的部件及材料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於2022年增加生產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貿易應付款項		
1個月內	115.2	112.5
超過1至3個月	75.6	16.1
超過3至6個月	5.3	0.6
總計	196.1	129.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53.2	51.7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高，部分被本集團銷售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631.2百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552.1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28.3百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230.2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約360.6百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308.7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44.5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董事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58.7百萬美元，其中15.8百萬美元獲動用。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資產(2021年12月31日：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付款)為92.7百萬美元，乃透過營運的現金流量撥付，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則為26.3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22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可能的集資活動為計劃中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13.9百萬美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2.3百萬美元。有關資本承擔為於相關日期未撥備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關係所涉及的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59百萬美元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60百萬美元)。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由2021年的65.6減少至2022年的20.7，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審慎財務管理為本，因此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慣例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對手方具有低信貸風險。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須對所有客戶履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支付到期款項時的記錄和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和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款項將被要求於獲授進一步信貸前先清償所有結欠。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我們的客戶收取抵押品。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只會向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以及其次受我們的客戶所營運的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所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98.8% (2021年：99.9%) 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100% (2021年：100.0%) 為應收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總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應付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為15.8百萬美元(2021年：72.9百萬美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按浮息計息的借貸，而按定息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貸為零(2021年：60.0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應使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大約為零美元(2021年：501,000美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整體增加／減少的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此一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和韓圓。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中國和韓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以及採購部件、材料和設備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我們部分的採購以及我們的勞工和其他經營成本則以其他貨幣結算，包括人民幣及韓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我們適用的貨幣匯率浮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要投資，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約3,405名全職員工(2021年12月31日：2,885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4.3百萬美元(2021年：51.0百萬美元)。

尤其是，位於中國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參與聘用本集團大部份工廠工人。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疇包括人力資源政策、健康及安全、管理技能及機器及設備指南，以及各種其他專題。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本集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釐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此外，為以更大靈活性就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促進本集團之利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本集團於2021年5月5日終止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同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4,81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3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及1,6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2022年12月31日，以尚未獲行使、註銷及／或失效之購股權數目為基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1,740,88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55%。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之通函及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孟先生」），現年4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孟先生於1998年獲得電子科技大學機械及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孟先生在經營、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他曾於電子行業領先公司工作，如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現為索尼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Knowles Corporation。彼於2016年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孟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吳英政先生（「吳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吳先生於1993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從事半導體組裝技術及相機模組開發工業方面的工作。彼自2015年起擔任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可攜影像設備業務單位總經理及自2018年起擔任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陳先生」），現年52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8年獲得台灣淡江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財富五百強企業擔任投資、收購合併以及企業管理等工作。彼於2016年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主管，主要負責企業投資。陳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富有經驗。陳先生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立先生（「楊先生」），現年37歲，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彼於消費電子行業的供應鏈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有逾十年經驗。彼曾任深圳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亳州聯滔電子有限公司及立訊精密工業（滁州）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彼於供應鏈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富有經驗。楊先生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蘇女士」），現年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蘇女士於1991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卡耐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在科技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長前，曾任荷蘭銀行及瑞士銀行的頂級技術分析員。彼於2009年帶領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重組，於2013年退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資深副總裁。蘇女士現於友達光電、台灣晶技及誠品生活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並於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蘇女士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鎮隆先生（「蔡先生」），現年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蔡先生獲得美國西部國際大學資訊系統系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電腦工程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策略長、S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peedtech (LS-ICT)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Luxshare-ICT Inc.法人代表、立得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立訊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及Toyoshima Corporation (M) Sdn.Bhd.董事長。蔡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霞女士（「劉女士」），現年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完成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在職研究生班，由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遼寧省鞍山市財政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派駐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財政駐廠處任科員、主任科員；從事對央企的財政監督檢查、政策制定等。

由1993年3月至1999年3月，於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先後任專案經理、部門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在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如：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及燕山石化公司H股上市。由1999年4月至今，於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級副總經理。在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有：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債轉股、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國藥控股有限公司資產重組(H股)、天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本鋼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及整體上市、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首發中職工股處置、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北京恒泰艾普石油勘探開發技術有限公司首發申請創業板、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中電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專案等。劉女士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的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Hwang Young-Hwan先生(「**Hwang先生**」)，現年48歲，為高偉中國生產製造部門最高主管，2002年2月獲韓國仁荷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至2008年任職於LG Electronics Inc.為品質經理，2009年至2017年擔任LG Innotek Company Limited高級品質經理，於2017年6月加入高偉中國，在消費性電子行業工作超過20年，具有豐富經驗。

Ryu Jin-Kyu先生(「**Ryu先生**」)，現年52歲，為高偉中國國際業務部門的主管。彼於2015年8月加入高偉中國之前，Ryu先生在半導體製造行業的質量部門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Ryu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世界主要半導體製造公司之一海力士半導體公司的質量部門，並於1994年至1997年在該公司工作4年。從1997年到2015年，Ryu先生曾擔任過Dongbu Hitek Company Limited的質量部門高級經理，該公司為韓國非記憶半導體代工業務的領先公司。Ryu先生於1994年2月獲漢陽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林女士**」)，現年46歲，高偉香港高級財務經理，於2014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企業財務管理。彼擁有逾18年企業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約十年期間出任艾利和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私人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廣播設備和半導體，其控股公司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財務及營運高級經理。林女士於2012年3月獲南澳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務回顧於本年報第6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份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電子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9至169頁。

董事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印及向股東派發。

為確定股東出席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填妥並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0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66,179,000美元(2021年：65,177,000美元)。

捐款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慈善捐款(2021年：無)。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2021年5月5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終止。自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旨在就授出購股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並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就獲選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合資格參與人士」一段)對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促進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取得本公司股份而參與本集團的增長，繼而可協助吸納和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其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但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授出要約函件內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有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有助於達成計劃目標，並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專業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師、顧問或服務提供者(連同上述(i)至(iv)，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3,436,8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條件為：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因行使董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
- (ii)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後方可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性簡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i) 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在股東大會上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按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的最高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限，則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應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作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即2021年5月5日)起計滿十(10)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作出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2021年5月5日)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超過8年。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數目變動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2021年：授出62,65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436,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94%。報告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日期前 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a)	歸屬期間
	於2022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本公司董事									
孟岩 ⁽¹⁾	5,000,000	-	-	-	5,000,000	4.144	4.09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吳英政 ⁽¹⁾	3,300,000	-	-	-	3,300,000	4.144	4.09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陳漢洋 ⁽¹⁾	2,800,000	-	-	-	2,800,000	4.144	4.09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楊立 ⁽¹⁾	2,800,000	-	-	-	2,800,000	4.144	4.09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僱員參與者									
連續合約 僱員 ⁽¹⁾	26,550,000	2,892,000	84,000	900,000	22,674,000	4.144	4.09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連續合約 僱員 ⁽²⁾	17,200,000	1,924,000	146,000	750,000	14,380,000	4.84	4.758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至 2026年10月14日
總計	57,650,000	4,816,000	230,000	1,650,000	50,954,000				

附註：

(1) 於2021年5月25日，合共45,4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若干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2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二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3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4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四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5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五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6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關於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佈。

- (2) 於2021年10月15日，合共17,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持續合約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二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3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四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五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關於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佈。

- (3)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超過個人上限的參與者及/或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歸屬條件方面，於上述各個行使期內，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B或C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部分購股權；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個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D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

報告期內，4,816,000份購股權(2021年：15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就於報告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315港元(2021年：5.83港元)。

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共授出62,650,000份購股權，且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仍然為20,786,880份。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或已失效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298,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9%。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8%。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的購股權協議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及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本公司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98.8%及99.9%（2021年：分別佔99.3%及99.9%）。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的約46.7%及約62.2%（2021年：分別佔約56.3%及約78.8%）。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香港及韓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除上述董事薪酬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2022年	2021年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129,001美元)至1,500,000港元(193,000美元)	2	3

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漢洋先生、楊立先生及蔡鎮隆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經營管理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合約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外，於2022年底或2022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或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存續中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6所載之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本報告內披露。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該等若干關聯方交易之披露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披露規定編製。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公佈規定。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有關向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供應定製產品及／或材料的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5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根據廣州立景集團要求的規格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定製產品及／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廣州立景集團的生產有關的光學玻璃、光學貼合膠、光學鍍膜及相關材料或零部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佈。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20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57,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6,2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控股股東，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3.56%的權益。立景創新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擁有約67.29%。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景汕有限公司(「景汕」)及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光寶」)分別擁有約53.415%、43.659%及2.927%。景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廣州立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自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採購定製產品的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立訊精密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智能電話前置及後方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公佈。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下之總交易額約為17,711,000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18,000,000美元。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將在期限屆滿後繼續相關交易，故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以將現有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開始延長一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8.41%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17%的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的兄姊。

有關自廣州立景採購定製產品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9月2日，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廣州立景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日的公佈。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3,2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74,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由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將在期限屆滿後繼續相關交易，故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將現有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開始延長一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如適當)的條款訂立；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d.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孟岩	執行董事、主席	實益權益(附註)	5,000,000	0.60
吳英政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附註)	3,300,000	0.39
陳漢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2,800,000	0.33
楊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2,800,000	0.33

附註：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616,855,760	73.51% (L)
		551,229,760	65.69% (S) ⁽²⁾
王來春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6,855,760	73.51% (L)
		551,229,760	65.69% (S) ⁽²⁾
王來勝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6,855,760	73.51% (L)
		551,229,760	65.69% (S) ⁽²⁾
王來嬌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6,855,760	73.51% (L)
		551,229,760	65.69% (S) ⁽²⁾
王來喜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6,855,760	73.51% (L)
		551,229,760	65.69% (S) ⁽²⁾
景汕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6,855,760	73.51% (L)
		551,229,760	65.69% (S) ⁽²⁾
立景創新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6,855,760	73.51% (L)
		551,229,760	65.69% (S) ⁽²⁾
廣州立景 ⁽¹⁾	受控法團權益	616,855,760	73.51% (L)
		551,229,760	65.69% (S) ⁽²⁾

董事會報告

- (1)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擁有約59.34%。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景汕有限公司(「景汕」)及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光寶」)分別擁有約53.415%、43.659%及2.927%。景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景汕、立景創新及廣州立景各自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立景持有之股份權益。
- (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9,184,800股普通股。(L)表示好倉,而(S)則表示淡倉。
- (3) 立景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合共551,229,760股股份,作為該銀行授予其銀行融資的擔保,約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69%。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2022年12月31日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概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的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0至7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環境責任及可持續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3至98頁所載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表現主要指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增加39.7%至1,116.2百萬美元(2021年：799.3百萬美元)。本年度溢利增加約68.3%至約83.8百萬美元(2021年：49.8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7.5%(2021年：6.2%)。每股盈利為0.10美元(2021年：0.06美元)。

整體收益增幅主要由於產品單價上漲。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正營運現金流97.1百萬美元(2021年：64.5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2022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為53.7日，高於2021年的60.4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減少至47.5日，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8.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53.2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1.7日。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董事會報告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力。

(iii) 客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並讓其獲得我們最新業務發展狀況的資料。

主要風險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未來發展的詳情則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代表董事會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3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旨在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對本公司適用。於2022年1月1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生效，而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登日期的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領導和規劃。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須待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保留對該等事宜做出決定的權力。上述重要事宜包括制定並監察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政策事宜、檢討財務業績、批准年度預算、監察並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承擔責任以及維護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依靠管理層進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並已將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實施董事會政策及戰略的權限和責任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理解各自的職責，並在制定及維持本公司較高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方面相互配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構成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較高的水準，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本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介紹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和背景。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均載有董事名單。

董事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2021年1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各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2021年3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及蔡鎮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月15日起初步任期三年，而劉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7月26日起初步任期三年。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其獨立的判斷和建議以及對本公司履約過程的審查在董事會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或在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各自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標準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將持續審查和評估是否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形。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有完全遵守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其被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對現有董事會新增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本公司召開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參加膺選連任。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席退選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 倘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為何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仍然能夠維持獨立及應予重選，或(ii) 倘推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為何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然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獲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職責和義務。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本公司已收到以下董事(即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體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會議／ 工作坊
執行董事		
孟岩	✓	✓
吳英政	✓	✓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	✓	✓
楊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	✓	✓
蔡鎮隆	✓	✓
劉霞	✓	✓

本公司將就影響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繼續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發給各董事。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應至少提前三天將議程和有關董事會文件送呈各董事，以便彼等在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參加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將在必要情況下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出席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會議				2022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孟岩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英政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立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	7/7	3/3	2/2	2/2	1/1
蔡鎮隆	7/7	3/3	2/2	2/2	1/1
劉霞	7/7	3/3	2/2	2/2	1/1

每次會議日期均預先決定，以便董事可出席會議。全體董事於會議至少三日前會收到通知及議程擬稿，管理層亦會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方便他們可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管理層於適當時亦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上的事宜有利益衝突，則會依照適用規則及規例辦理，並(如適當)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事宜，而擁有權益的董事則會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過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意見及觀點，本公司已設立多項措施及機制。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C.5.6條及第C.5.9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及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特別是，董事會所有成員有權及時獲得本集團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賬目、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行業及市場資料、統計數據及預測)，以及在有需要時獲得公司秘書和獨立市場顧問及法律顧問等專業人士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有權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聯絡及討論以履行其職責。我們亦鼓勵董事會成員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投資者關係渠道)徵詢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的意見，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適當地考慮不同意見及期望。

董事會每年檢討相關措施及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信納已制定有效及足夠的正式或非正式渠道，以確保獨立的意見及觀點傳達到董事會層級。

董事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委員會帶來各自的經驗和專長，並提供客觀的觀點。董事會已經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委員會可以尋求獨立的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董事會亦承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列的企業管治義務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審閱和監管本公司於履行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為劉霞女士，其他成員為蘇艷雪女士及蔡鎮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制定並執行關於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編製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建立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及匿名提出關注；
- 建立及檢討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制度，並確保反貪污政策及制度維持充分遵循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中國及香港的法例；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以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就本年度審閱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報告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確保內容符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其後各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召開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為蘇艷雪女士，其他成員為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4月15日之授權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利益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薪酬政策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4月15日之授權，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模式，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及就企業管治報告中批准的該等重大事宜(如有)的合適性作出披露及提供解釋；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特別是，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潛在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僱員有否達成上一年度的目標、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以確保潛在授出與市場慣例一致，以及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該等獎勵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經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後授出。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履行工作(董事會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9日修訂)包括審閱及批准董事酬金及表現花紅。薪酬委員會認為薪酬方案屬公平並與市場行情一致。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確保內容符合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薪酬委員會自2015年起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為蔡鎮隆先生，其他成員為蘇艷雪女士和劉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數)，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人士的優點與客觀標準，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合)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至目標的進度，以及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發展、檢討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如適合)；
- 制定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適用)確保董事會獲提供並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機制，以及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提名委員會自2015年起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之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彼等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董事會通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名單。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確保內容符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此政策下，本公司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在進行其董事會成員甄選程序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獨立性、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目前，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28.6%的董事為女性董事，在聯交所上市的同行業公司中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由於董事會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得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會盡最大努力將性別多元化保持在董事會中女性代表至少佔22%的水平，惟須視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需求的任何變化。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業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充分表現多元化格局。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載列甄選及推薦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甄選標準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標準(「標準」)：

- (a) 性格及品格；
- (b)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質、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 (c)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d) 有關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及
- (e) 個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a)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載列的因素，受限於不時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訂及／或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及(b)標準，以評估及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建議董事會根據以下程序進行額外董事的委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 (a)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經適當考慮標準，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人事代理的建議或本公司股東的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轉介檢查；
- (c)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如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出委任的建議；
- (d)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供其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e) 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經簽署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及將上述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任何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評估並建議再次委任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及
- (c)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監督及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提名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行使。主要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股息政策

依照股息政策，本公司擬以半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收益淨額之20%，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除半年度股息外，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以及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確保財務報告是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和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並有責任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認為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費用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總額為0.3百萬美元，而就合規服務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則為0.004百萬美元。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林詠欣女士確認，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獲得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相當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書面請求應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若本公司未能具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大會主題及將加入大會議程之決議案，並由請求者簽署。如在提交要求函日期之後21日內，董事會並無正式著手召開將於未來21日內舉行之該會議，則請求者或當中佔全體請求者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請求者可盡量以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形式召開大會，前提為據此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在自提交請求該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後舉行，而請求者因董事會未召開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可向本公司報銷。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公司在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變動相符，包括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更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最新版本組織章程細則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承認其應對股東負責，並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與其股東保持公開對話，並將持續改善其與股東的溝通，以獲得其反饋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與其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將作為股東查詢有關本集團情況的渠道。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和文件（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向股東提供的所有通訊（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公告）可於該網站瀏覽。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討，並考慮到股東可透過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的途徑及時平等地獲取本集團的資料，以及本集團可與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互動並了解其意見，董事會信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妥善實施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

歡迎股東透過聯絡本公司下列主要聯絡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或向董事會作出垂詢：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林詠欣女士收
電郵：carol@cowell.com.hk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運營組成部分根深蒂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管理層一直專注於內部政策及策略以在盡力達到其使命及目標的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為管理及控制已識別的風險以及不可預期的風險，本公司已設計並開發風險管理框架及工具。本公司運用可靠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工具，本公司已適當評估風險及致力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風險承受水平內的風險。

1. 主要風險

董事會已界定本公司為實現戰略目標而必須面對的主要風險。

經董事會確定的主要風險、風險緩和策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

1. 戰略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2年的變動
<p>1.1 單一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目前向有限數量的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的相機模塊及光學組件。本公司對該等客戶的依賴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p>	<p>1. 目前情況 — 智能手機主要市場（包括中國）飽和； — 低水平技術創新不符合主要美國客戶的高定價策略；及 — 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擴大市場份額導致來自美國主要客戶訂單減少。</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短期：繼續專注於生產量提升及成本管理以維持價格競爭力及業務盈利能力 — 中期：就高端產品升級技能及技術以及使向現有客戶提供的產品多元化 — 長期：持續探索新產品及商業機會、啟動新業務開發團隊</p>	<p>1. 生產量低於管理層舒適區的日子數 — 於2022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2. 對各客戶的收益依賴及來自客戶的份額分配 — 監察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供應商數目增加，供應鏈的競爭更劇烈 下半年來自主要美國客戶的新產品訂單高於預期 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持續擴大市場份額
<p>1.2 技術風險： 本公司持續成功取決於其是否能回應客戶所需的技術升級。其要求本公司維持有才能的工程師的能力。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優化其技術及挽留有才能的工程師，可能會削弱其產品競爭力，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減少。</p>	<p>1. 目前情況 — 有才能的工程師為稀有資源及在相對較高流失率的行業維持人才庫具有挑戰性 — 由於先進科技、龐大投資及銷量無保證導致入職門檻高，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業務的競爭一直屬可控制</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持續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工程師 — 提升人才庫計劃</p>	<p>1. 人才庫的保留率 — 於2022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2. 於2022年維持適度保留率(87.2%)</p> <p>3. 已為2023年建立更大的人才庫以挽留更多有才能的工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2022年人才庫的高保留率 致力招聘更多當地有才能的工程師 以金錢及非金錢補償鼓勵有才能工程師 註冊專利以確保我們加工技術的安全

企業管治報告

2. 法律及監管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2年的變動
<p>2.1 法律及合規風險： 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違反經營所在地區（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韓國）的當地法規可能導致不利的宣傳及潛在重大的金錢損失。</p>	<p>1. 目前情況 — 概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經營所在地區（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韓國）的當地法規及法律</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保留香港及中國的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當地法規 — 進行內部審核及動員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任何不可預期的情況</p>	<p>1. 於每月內部審核的重大發現數目</p> <p>2. 來自當局的查詢、指引或警告數目</p> <p>— 於2022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 維持可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 擴大來自外部法律及監管專業人員的支援</p>
<p>2.2 來自對客戶私隱資料處理不當的風險： 本公司已與所有客戶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任何違反保密協議可能導致嚴重的罰款。</p>	<p>1. 目前情況 — 概無任何違反保密協議上報 — 概無報告任何內幕消息披露案件</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加強處理內幕消息的政策 — 實施高水準保安系統 — 加強內部審核過程 — 向所有員工提供處理內幕消息的培訓</p>	<p>1. 違反安全守則及因違反導致的財務虧損金額的數目</p> <p>— 於2022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 於2022年向所有員工定期進行有關保密協議及內幕消息的培訓</p>

3. 運營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2年的變動
<p>3.1 生產及運營風險： 及時確保充足的工廠勞工對執行生產計劃至關重要。停工及其他有關勞工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p>	<p>1. 目前情況 — 通過及時獲取充足的勞工，有效控制生產，配合生產計劃（儘管因東莞的中國勞工市場季節性及高流失率影響） — 於2022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擴大工廠勞工的招聘渠道 — 展開勞工挽留計劃 — 生產線自動化</p>	<p>1. 生產不足未能符合生產計劃的日數</p> <p>2. 於2022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勞工市場的流動性充足，由於：</p> <p>1. 生產線自動化升級所須勞動力減少</p> <p>2. 市場競爭激烈及整體撤退智能手機行業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故工廠使用率相對低</p>

4. 財務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2年的變動
<p>4.1 外匯風險： 銷售及採購合同中的貨幣錯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多個國家運營附屬公司增加匯兌風險。</p>	<p>1. 目前情況 — 維持以美元作為銷售及採購的核心貨幣 — 於多個國家運營附屬公司導致估計匯兌損益誤導本公司實際財務結果</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通過搭配銷售及採購合同中的貨幣盡量加大自然對沖倉盤 — 定期記錄實際匯兌交易損益及估計匯兌損益以監察情況，以及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該報告以供其管理決定</p>	<p>1. 自然對沖倉盤（總採購額以美元結算／總銷售額以美元結算）</p> <p>2. 有關發點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匯兌損益</p> <p>3. 於2022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1. 將自然對沖倉盤維持在管理層舒適區內；及</p> <p>2. 2022年人民幣及韓圓分別升值或貶值約9.24%及6.02%導致在可觀匯兌估值下的輕微匯兌交易虧損。該情況屬於管理層舒適區內。</p>



2. 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理論與目標

管理風險是一個存在不確定性的持續過程，而所有階層的員工應參與其中。因此，風險管理不能單獨實際執行。所有員工須在其責任範圍內合理可行負責管理風險及問責。健全風險管理的原則及實踐必須完全納入所有業務單位的正常管理戰略、規劃及操作流程。秉持此理念，本公司制定並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目標為：

- 概述其系統性風險管理方法，實現本公司的戰略及運營目標；
- 通過有效使用風險管理系統改進決策、問責制及成果；
- 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經營；及
- 減少潛在的財務損失，保護品牌及聲譽，並在機會出現時以受控的方式優化業務績效。

3. 風險承受水平

為實現其戰略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願意承擔風險，但所承擔的風險不得損害：

-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供應商、客戶等的健康及安全；
- 本公司的可行性(由於難以解決財務損失造成)；
- 社區及國家的環境；
- 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及
- 營業執照(由於違返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法規及法律)。

企業管治報告

4. 風險分類

在最高級別，本公司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可能須面對的風險可歸入以下風險類別：

- 戰略風險：涉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戰略，例如需求短缺、客戶維繫、定價壓力、行業或分部下滑及未能實現技術升級；
- 運營風險：通常可從業務中管理的風險，例如成本超支、運營監控、產能管理不善、供應鏈問題、員工問題，包括欺詐、賄賂、貪污以及原材料價格；
- 財務風險：與流動資金管理不足及金融市場不利變動(例如利率及外匯)有關的風險；及
- 合規／監管風險：與法律、監管及利益相關者有關的考慮。

5. 風險管理過程

本公司採用一體化及結構性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四個須遵循的步驟。

A. 風險識別

日常風險管理屬於各自個別業務單位範圍；因此，每個業務單位的部門經理負責確定風險，並評估風險以及自下而上的風險報告，以實現戰略及運營目標。

B. 緩解控制及保證活動

必須仔細評估所識別的每項風險，並應評估所識別風險的所有根由，以識別風險的緩解因素以及有效監控及控制風險的方法。內部審計作為第7.A.節中解釋的第三道防線，將須分析及獨立評核緩解控制及保證活動。

C. 問責

積極管理風險為本公司內風險所有者／部門經理的關鍵職責。部門經理將協助風險所有者衡量、控制、監測及報告風險，其有權利及責任對風險管理作出貢獻。

D. 報告

已確認的所有重大風險以及任何個別部門將要確定的任何新／新興的風險將記錄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團隊」)可促使及協助相關員工／部門記錄風險，並根據預先定義的風險分類整合全部已記錄的風險，並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6. 風險管治架構

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無可避免地與管理能力、承諾及誠信有關，其所有均構成健全的公司管治的基礎。公司管治提供系統框架，使各管理團隊可履行其管理業務的職責。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

- 評估及確定其願意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方面所承擔的風險；
- 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需至少每年進行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
- 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已進行審查。

B.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該討論應包括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方案以及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 考慮有關由董事會授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調查發現；
-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企業管治報告

- 年內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及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如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誤或弱項，會及時與董事會溝通。

C.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

- 協助審核委員會確定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風險；
- 設計、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定期審查已識別的風險，並採取行動減輕已識別風險的水平；及
- 每季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D. 風險管理團隊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

- 更新風險管理政策，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將其納入正規；
- 更新內幕消息處理政策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將其納入正規；
- 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並定期向所有員工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培訓；
- 確保所有辦公室員工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培訓；
- 促使記錄僱員所有已識別風險及將予識別的新／新興的風險，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
- 準備並促使每月舉行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大會，並確保大會順利進行及達致最大成果。

E. 內部審核

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內部審核團隊」)負責：

- 為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職能；
- 在有需要時更新內部審核政策；
- 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工作流程及手冊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指出受審計的公司成員的違規工作，並指示其在規定的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及
- 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審核主要結果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F.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 在其問責領域提供方向及指引，使下屬充分發揮保護本公司資源的能力；
- 促進、贊助及協調組織內的風險管理文化的發展；
- 指導將風險管理納入所有戰略及運營決策；及
- 明確知悉在其控制領域內所包含的機遇及負面風險的主要風險概況。

G. 直線管理層

本公司的直線管理層負責採用風險管理常規，並將直接負責與其責任範圍相關的風險管理活動的結果。作為年度規劃周期的一部分，所有負責的經理將被要求考慮及記錄現有風險及其對擬定計劃的影響。任何由於業務環境變動而確定的新興風險亦必須記錄在案。風險記錄必須持續更新，以反映任何可能發生的變動。

H. 所有員工

本公司所有員工負責：

-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在工作地點進行危害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向有關負有有關健康及安全監管或一般謹慎責任的人士提供方向及培訓；及
- 確定應採取的風險管理常規的領域，並相應地向其監事提出建議。

7.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必須承受及管理多種不同類型的風險以實現其戰略目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必須識別該等風險，並討論管理整體風險水平的緩解因素，以及設法監控風險，確保其維持在本公司的風險承受水平內。

為更有系統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採用以下風險管理框架：

A. 三線防禦模型

我們業務各方面均存在固有風險，而擁有所有級別員工參與及使用系統化的方法識別及評估風險的文化，對減少、消除或避免風險至關重要。為在組織內營造具有風險意識的文化，並有系統地管理風險，我們已採用三線防禦模式。以下圖表列示各防線及其角色的定義：



企業管治報告

B. 風險評級方法

為計量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將須根據風險的重大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評級。

圖表1 風險的重大程度

風險評級層面	非重大 ⁽¹⁾	輕微 ⁽²⁾	中等 ⁽³⁾	重大 ⁽⁴⁾	關鍵 ⁽⁵⁾
財務	事項的財務損失少於1百萬港元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10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多於15百萬港元
聲譽	內部糾正措施，無任何負面的媒體關注	無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關注	短期(少於一星期)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多於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關注	長期(多於一星期)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多於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關注	利益相關者對組織長期失去信心，而多名利益相關者永久放棄支持
運營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日內進行糾正措施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星期內進行糾正措施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一天的干擾經營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星期的干擾經營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個月的干擾經營
監管	在不干擾經營的情況下進行內部糾正措施	由當局發出指引	由當局發出指引	財務罰款	民事／刑事責任

圖表2 發生的可能性

評級	描述
很大可能	很大可能於所有情況發生(每週)
很可能	很可能於多數情況發生(每月)
可能	可能於若干階段發生(每季)
不可能	不可能於多數情況發生(1至3年)
罕有	僅在特殊情況才可能發生(3至10年)

我們將根據風險評級結果並使用上述風險參數繪製各項已識別的風險。我們將在四個不同的區域，例如金融風險、聲譽風險、經營風險及監管風險評估風險的重大性，並選擇最相關的風險區域的評級，其將代表風險的重大性。經計量發生的可能性後，可將風險定位於以下風險圖。

圖1 風險圖

		重大性				
		非重大	輕微	中等	重大	關鍵
可能性	很大可能					
	很可能					
	可能					
	不可能					
	罕有					

任何位於白色區域之外的風險可被定義為我們風險承受水平內的風險。另外，我們將持續監控白色區域內的任何風險，本公司將盡力將其帶出本公司可承受風險水平的區域。

企業管治報告

8. 風險管理培訓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開發及提供風險管理意識培訓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具體的培訓計劃。此培訓旨在滿足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需求。

9. 風險管理定期檢查

風險管理團隊將通過定期獨立審核風險管理常規及程序支持管理層，確保其對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效率及相關性。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組成部分。內部審核團隊的任務是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運營、財務系統及內部會計控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查及評估。內部審核團隊通過進行業務、財務及業績審計完成任務，該等審計被視為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的結果。由此產生的審核時間表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1. 目標

內部審核團隊獨立審查及評核工作程序及運營。該等審核為管理層提供各種運營及控制系統的獨立評核。於協助本公司按照董事會指示達成其目標的同時，該等審核亦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的資源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獲使用。內部審核團隊旨在以專業謹慎的方式執行此服務，並盡量減少對日常業務的干擾。

2. 責任及權限

內部審核職能乃根據董事會的指導成立，權力直接來自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團隊每月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員工獲授權在本公司內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核計劃，並負責持續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異常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3. 獨立性

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內部審核職能對須受審查的活動或經營均無直接的責任或任何權限，內部審核團隊亦不應制定或安裝程序、編製記錄或從事通常受審查的活動。然而，在設計新系統或程序以確保其充分處理內部控制時，可向內部審計團隊諮詢。

4. 目標

內部審核為一項根據預先界定的工作程序，主要為進行審核目的而組織及運營的服務功能。從審核中收集的證據為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表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依據。

所發表的意見及其他資料可證明內部控制的充分性，遵守既定政策及程序的程度及／或其實現組織目標的有效性及效率。內部審核團隊亦可建議管理層採取具成本效益的行動方案，以考慮提高審核期間已識別的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

5. 審核過程

雖然每項審核項目乃獨一無二的，但大多數交易的審核過程相類似，通常包括九個階段。通過該等階段，內部審核團隊將確定如何將盡量減少風險並提高該範疇的效率。

A. 計劃：

內部審核團隊將根據所有相關資料的審查制定審核計劃。

B. 通知：

內部審核團隊將安排與單位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討論有待審核的過程。審核過程包括識別審核的範圍及目標、預期審核的持續時間及審核過程中各方的責任。此時應提出可能影響審核的任何因素。該因素包括假期、財政年度結算報告的要求等。

C. 測試：

測試將包括與工作人員會面、審核程序及風險手冊、評估內部控制的充分性。

D. 溝通：

保持與正在進行審核的部門聯絡，定期更新審核狀況，特別是倘有任何發現。於若干情況下可能出現立即處理發現的情況。

E. 草案：

報告草案將包括審核範圍及目標、概要及意見、發現及審核建議。

F. 管理層回應：

管理層將收取審核草案以確認事實及回應審核建議。彼等的回應應分配責任，並應訂有完成糾正措施的明確目標日期。管理層回應的時限將為21個曆日。

G. 評論：

將審閱審核的最終版本，而所有問題由內部審核團隊解決。

H. 分發：

該報告其後將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發佈，作為所要求的定期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I. 驗證：

內部審核團隊通常將在合理的時間內跟進管理層回應的審核結果及建議。其後的審核將與相關管理層討論並刊發評論。評論亦可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發佈，作為定期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6. 審核優先排序

以下為審核流程的優先排序所採用的三個因素：

- A. 財務因素：**將根據流程的財務影響金額評估流程的重大性。
- B. 運營因素：**當流程出現錯誤或異常時，將由糾正措施所需的時間釐定流程的關鍵性。
- C. 監管因素：**將由監管機構的行動級別釐定此類別的評級。

各類別的風險參數列示於以下圖表：

風險評級層面	非重大(評級1)	中等(評級2)	關鍵(評級3)
財務	事項的財務損失少於500,000港元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多於1,000,000港元
運營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星期內進行糾正措施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星期的干擾經營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個月的干擾經營
監管	在無任何當局的警告下進行內部糾正措施	來自當局的警告及／或財務罰款	財務罰款及／或民事／刑事責任

審核流程的優先排序將由上述最相關因素的評級確定。

處理內幕消息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清楚知悉與內幕消息處理有關的以下法定責任：

- 本公司必須訂有安全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
- 必須保留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員名單，並且必須持續更新名單；
- 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應知悉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所涉及的刑事責任；及
- 本公司必須能夠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書面證據，證明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知悉彼等的職責。

1. 適用範圍

該等內幕消息處理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為合夥人的合資企業的所有員工及當選的高級人員(董事、當選審核師及公司秘書)。本公司負責業務領域的人士應確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員工及當選的高級人員收取有關使用該等指引的必要資料及培訓。本公司的責任均由各部門的主管負責。各部門主管須協助提供實際培訓。

2. 收取內幕消息人士的職責及責任

收取有關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的各員工及當選高級人員應根據以下進一步詳細所描述的禁制及職責行事。

A. 禁止濫用內幕消息

任何人士倘擁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則不得認購、購買、出售或交換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此禁令適用於所有自然人及法人、間接及直接交易，以及為個人賬戶及第三方賬戶進行交易(不論交易的形式如何)。該禁令亦適用於煽動交易，即擁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的人士不得向其他人士提供建議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人士進行或拒絕進行該交易。這相應地適用於與該金融工具有關的期權或遠期/期貨合約或類似權利(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進入、購買、銷售或交換，或煽動進行該交易。

該禁制僅適用於可被歸為濫用內幕消息的交易，交易是否構成濫用應按個別情況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B. 保密責任

內幕消息為機密資料，不得給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未經授權的人士。僅當獲取內幕消息人士具有相關、理據充分的資料需求，並已根據本公司的利益評估，才可向另一人士傳達或提供有關資料。我們謹守嚴格的「需要知道」(need to know)原則，即盡量較少人士並且盡可能在較晚的時候才可獲得資料。

任何人士傳達內幕消息或將資料提供予他人均須承擔獨立責任，確保獲得資料的人士同時知道收取該等資料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保密責任、適當處理資料的責任、不濫用資料的責任以及須為濫用或不當分發該等資料負上刑事責任。不論獲取內幕消息人士為僱員、當選的高級人員或外部顧問或業務關連者，上述各項均適用所述人士。

C. 與內幕消息溝通有關的資料責任

倘內幕消息向另一人士傳達或提供，負責維護內幕人員名單及／或投資者關係部門的人士應在傳達資料前立即獲知會(倘可能)。倘本公司能夠履行維護內部人員名單的法定責任，遵守此資料的責任實屬必要以確保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知悉所包含須承擔的責任。

負責維護內幕人員名單的人士應立即將有關已獲取內幕消息人士列入可供查閱名單。內幕人員名單維護者最遲應同時確保獲取內幕消息人士知悉獲取內幕消息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濫用或非法使用該等資料的刑事責任。

D. 確保正確處理內幕消息及維護資料的職責

任何擁有內幕消息的人士在處理該等資料時，有責任謹慎行事，確保內幕消息不會被未經授權人士擁有或濫用。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為了提高內部監控意識，本公司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實施反貪污政策及制度，打擊貪污及欺詐活動，包括打擊收受賄賂及回扣、挪用公司資產的措施，以及禁止接受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的禮物、招待及其他物品。反貪污政策包括在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中，所有員工都必須認同並接受。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每年都會進行檢討，以確保政策符合任何適用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反貪污賄賂的相關法律法規。

僱員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27.73%(女性)：72.27%(男性)。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僱員在性別方面屬多元化。本公司致力將性別多元化保持在僱員中女性代表至少佔22%的水平，惟須視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需求的任何變化。本集團亦會透過對所有僱員的政策及培訓，進一步加強各方面的多元化性質(包括性別多元化)，以支持性別兼容行為。有關僱員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3至98頁所載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緒言

1.A. 編製

本節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健康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編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貫徹奉行已納入本集團主要營運原則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以及道德行為的最高標準。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承諾已獲所有持份者(包括美國主要客戶)的認可。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高偉中國進行的整個製造層面及位於華南的製造基地(「華南廠房」)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營運。此外,鑒於本集團位於橫坑的廠房已於2021年財政年度閉廠,本報告不再涵蓋橫坑廠房的營運。除上述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同。

為履行及評估本公司在內部遵守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原則,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報告。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直接負責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各方面的個別人士。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設立及維持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政策;
- B. 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C. 確定與環境及社會責任有關的潛在問題;
- D. 優先處理已確認的問題;
- E. 制定方法監察已確認的問題,並追蹤問題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F. 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戰略提出建議;
- G. 實施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採納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策略;及
- H. 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每月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每月定期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已確認的問題,並制定適當的行動計劃,以便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最新規定,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就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及有關本公司經營的政策和策略,提供各方面的指導及培訓。

1.B. 重要性及相關性

為識別大部份相關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在會議上討論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指引訂明的所有注意範疇，並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交叉核證，列出討論結果，再從主要美國客戶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指引和外界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出發，進一步審議有關結果。詳細的各方參與方式如下：

表1 參與方式

參與各方	參與方式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領域 • 會議 • 評級 • 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交叉核證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範圍 • 會議 • 評級 • 持續參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範圍 • 全球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指引及標準 • 關注次序
外界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範圍 • 投資者會議及電話會議 • 海外巡迴展覽 • 投資論壇及會議

根據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會議的結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外界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以及主要客戶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指引及次序，有待討論的範疇分別獲得評級。各討論點的評級結果代表本公司的核心機構價值、政策及策略。評級過程中，在考慮潛在財務影響、聲譽風險及業務可持續發展時，會評估內部及外界持份者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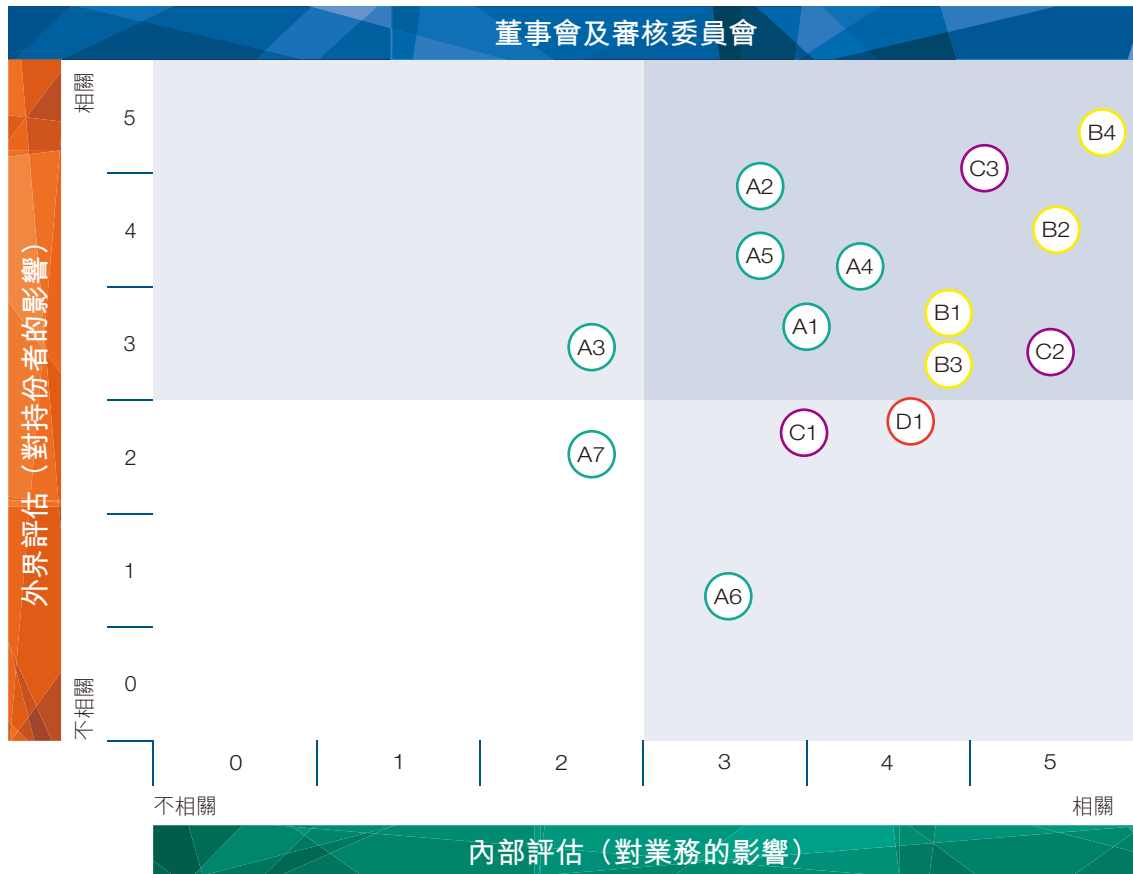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指引建議的討論點按4個不同類別概述於下表：

表2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討論要點

A.環境	B.工作地點	C.經營常規	D.社區
A1：溫室氣體 A2：有害廢物 A3：無害廢物 A4：能源 A5：水 A6：包裝物料 A7：天然資源	B1：就業 B2：健康及安全 B3：發展及訓練 B4：勞工標準	C1：供應鏈管理 C2：產品責任 C3：反貪污	D1：社區投資

各討論點按0至5級評級(0是最不相關，5是最相關)，於以下矩陣列出：



根據以上矩陣，15個主題中，有14個識別為對高偉中國屬非常相關及重要。天然資源的評級較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使用的天然資源微不足道。

2. 環境

由於高偉中國深信保護環境的努力與其經營的可持續性密切相關，故認真開展環境保護工作。高偉中國已發起並實施一系列的措施減少碳排放及固體廢物、提高能源效率及節約用水。由於高偉中國努力遵守中國現行具有約束力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其明確的內部政策及程式，因此成功獲重新認可具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證書的資格認證。於認證過程中，高偉中國充分展示以下各項：

- 遵守環境標準的強制性規定；及
- 高偉中國的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於2022年財政年度，高偉中國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而可能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2.A. 排放

高偉中國已就相關溫室氣體、廢水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排放進行有效管理。高偉中國排放的排放物主要分類如下：

- 溫室氣體
- 廢水
- 有害廢物：來自發電機的潤滑油廢物(HW08)、環氧(HW13)、熒光燈(HW29)、溶劑(HW42)及清潔布(HW49)
- 無害廢物：廚餘、家居垃圾、塑膠包裝物料及塑膠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上述有害廢物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環保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定的國家危險廢物目錄，根據腐蝕性(C)、毒性(T)、可燃性(I)及感染性(In)而劃分。

溫室氣體

排放氣體的主要來源分為兩類：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高偉中國的直接排放來自三個不同來源：1) 本公司擁有及控制以便為高偉中國僱員日常通勤運作的車輛；2) 其生產基地無塵室濕度控制設施及飯堂煮食設施所消耗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3) 任何供電故障備用設施發電機所消耗的柴油。由於只會在電力中斷時才會使用發電機，因此有關設施只排放微量的溫室氣體。該等設施一般只會每星期運作10分鐘以檢查及時措施。此外，由於液化天然氣相對比較環保，濕度控制及煮食用的液化天然氣鍋爐排放極少量的溫室氣體。

間接排放來自生產設施及空調和加熱設施的電力消耗。透過採用2015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把總用電量轉換成溫室氣體，以及採用GB-T2589-2008通則把液化天然氣、柴油及汽車燃料總用量轉換成溫室氣體，定期量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依此方法量度，高偉中國於2021年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估計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如下：

表3 溫室氣體排放

項目	單位	消耗量		轉換因素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總量)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電力	千瓦時	60,891,566	59,233,200	0.0008959	53,045	53,067
液化天然氣	立方米	343,735	382,500	0.0022000	756	842
汽車燃料	升	26,449	25,299	0.0022630	60	57
柴油	升	12,540	15,625	0.0026195	33	41
總排放量					53,894	54,007

* 電力的轉換因素參照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 液化天然氣／汽車燃料／柴油的轉換因素參照GB-T2589-2008綜合能耗計算通則以計算能源消耗量。

空氣排放

為遵守中國防治及控制空氣污染的法例，地方當局每年均會進行空氣排放檢查。檢查期間，當局會量度及記錄液化天然氣鍋爐及發電機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粉塵水平。如下表顯示，所有檢查項目均低於當局的容許含量。

表4 液化天然氣鍋爐的空氣排放檢查

實體	項目	單位	容許含量	結果		狀態
				2022年	2021年	
華南廠房	氮氧化物	毫克／立方米	200	82	76.0	合格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	50	0	0	合格
	粉塵	毫克／立方米	30	3.2	1.9	合格

表5 發電機了的空氣排放檢查

實體	項目	單位	容許含量	結果		狀態
				2022年	2021年	
華南廠房	氮氧化物	毫克／立方米	120	36	24	合格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	500	11	10	合格
	粉塵	毫克／立方米	120	6.8	<20	合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

就廢水處理而言，高偉中國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的相關全國法例及規例。地方當局每年檢查華南廠房的排水量，而過往未曾出現有違規情況的報告。

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2年進行的檢查結果：

表6 排水檢查

實體	項目	單位	環境保護部 標準 ⁽¹⁾	檢查結果		狀態
				2022年	2021年	
華南廠房	PH ⁽²⁾		6.00–9.00	7.22	7.31	合格
	COD ⁽³⁾	毫克／升	30.00	26.00	27	合格
	BOD ⁽⁴⁾	毫克／升	6.00	5.50	5.4	合格
	T-N ⁽⁵⁾	毫克／升	1.50	0.293	0.112	合格
	石油	毫克／升	0.50	0.37	0.4	合格

(1) 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3類

(2) PH：潛在氫數量

(3) COD：化學需氧量

(4) BOD：生化需氧量

(5) T-N：氮總量

下表載列2021年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排水量，兩年的排水量均低於地方當局批准的上限：

表7 排水量

實體	2022年	2021年
華南廠房	1,596立方米	1,491立方米

有害及無害廢物

下表載列2021年及2022年財政年度高偉中國的有害及無害廢物及各項目的總排放量：

表8 有害及無害廢物

項目	單位	華南廠房		廢物來源
		2022年	2021年	
有害廢物				
潤滑油	公斤	100	366	發電
化學	公斤	2,170	1,020	清潔(酒精、丙酮及溶劑)
熒光燈	公斤	0	0	照明
環氧	公斤	1,240	770	生產加工
清潔布	公斤	6,730	5,434	清潔(使用化學物)
無害廢物				
紙、盒子等	噸	57.37	40	包裝
家居垃圾及廚餘	噸	58,598.60	580	飯堂及宿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下表說明排放的各種有害及無害廢物的處理方法：

表9 有害及無害廢物處理

編號	種類	高偉中國		廢物處理公司		
		用途	處理	收集	處理	最終步驟
1	無害廢物	家用垃圾及包裝廢物 (盒子及塑膠包裝物料)	每天儲存於一般廢物儲存區	每天送至都市家用垃圾處理中心	過濾及分類 (可循環再用及不可循環再用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循環再用廢物 循環再用 不可循環再用廢物 焚化及堆填
2	廚餘	飯堂廚餘	每天儲存於廚餘儲存區	每天送至養豬場	過濾及分類	養豬飼料
3	有害廢物	酒精、丙酮及清潔溶液 (HW42)	每天以200升容器收集化學廢物，並儲存於指定有毒廢物區	每兩個月由專業有害廢物處理公司收集	加以處理以供循環再用	重新出售
4	有害廢物	來自發電機的潤滑劑廢物 (HW08)	以20升容器收集潤滑劑廢物並儲存於指定有毒廢物區	每6個月由專業廢油處理公司收集	加以處理以供循環再用	重新出售
5	有害廢物	來自生產的環氧廢物 (HW13)	儲存於指定有毒廢物儲存區	每三個月由專業廢油處理公司收集	過濾	焚化
6	有害廢物	使用化學物清潔後的清潔布	儲存於指定有毒廢物儲存區	每三個月由專業廢油處理公司收集	過濾	焚化

大部份包括有害及無害廢物在內的廢物會盡可能在過濾、分類及加工後加以循環再用，最後殘餘的廢物由認可廢物處理公司焚化。有關處理方式完全符合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75條5行的規定，而過往亦未曾出現有違規情況的報告。

包裝物料消耗

高偉中國於2022年財政年度消耗的包裝物料主要包括盤子及紙箱，符合主要客戶的標準包裝要求。2022年財政年度內用於運送相機模組的盤子及紙箱，總重量分別約320噸及83噸，2021年的總重量則分別約為376.1噸及115.1噸。每個紙箱可載60個盤子。減少使用包裝物料乃由於減少貨運。

2.B. 使用能源及水

電力是高偉中國製造工序、加熱及冷卻所需的主要能源，而水則主要用於以下各項：

- 1) 部件超聲波潔淨過程；
- 2) 冷卻壓縮器；
- 3) 綠化；
- 4) 粉塵控制灑水；及
- 5) 其他用途(一般清潔、飲用及清洗等)

液化天然氣用於生產基地的無塵室以控制濕度，以及用於預備高偉中國的僱員膳食。下表載列2021年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能源及水總用量：

表10 能源及水用量

項目	單位	華南廠房	
		2022年	2021年
電力	千瓦時	58,938,248	55,869,200
液化天然氣	立方米	355,842	382,500
水	立方米	436,013	370,151

謹慎適當使用能源及水不僅與保護環境息息相關，亦同時與高偉中國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有關。為了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消耗能源及水，高偉中國已制訂及實施下列內部政策：

- 液化天然氣使用手冊及政策
- 用水手冊及政策
- 電力使用安全手冊及政策
- 不間斷電源(「不斷電」)政策
- 發電機使用手冊及政策
- 燈光及照明政策

高偉中國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然而，管理層已推行節省及有效用水的措施。其中一項良好慣例及內部指引，是華南廠房自2017年4月起循環再用總排水量的50%以上。

此外，高偉中國持續尋求方法優化能源消耗及廢物管理。為達成這個使命，本集團已在機構內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進行不同項目，不少項目亦已付諸實行。下表載列項目的詳情及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1 2022年節能措施

項目說明	目標	成果
升級及優化鍋爐設備	— 節省天然氣	— 節省26,658立方米天然氣

氣候變化

高偉中國深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後果，因此應對可能影響業務營運的氣候變化相關問題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

更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及水災)可能會阻礙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同時，隨著國際社會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問題，各國正積極進行協商，並就此簽訂各項議定書及協議。緊跟氣候變化以及減輕其影響的政策變動及發展亦可能會增加我們日常營運的成本及法律風險。

為確保高偉中國對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保持警覺，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密切監控我們的排放情況，持續檢討日常運營中的各項綠色措施並提出建議。有關我們為減輕氣候變化影響所採取的策略及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環境」一節。

3. 社會責任

3.A. 就業

高偉中國於2022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為2,950人，全體僱員工均為全職僱員，來自不同地理區域、年齡組別及性別。僱員按地區、年齡組別、性別及流失率劃分的詳情如下：

表12 按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地區	截至2022年財政 年度的僱員人數	%	於2022年離職的 僱員人數	流失率
按地區	華中	1,016	34.44%	338	8.51%
	華南	954	32.34%	338	8.51%
	西南	492	16.68%	202	5.08%
	西北	133	4.51%	37	0.93%
	中國其他地區	301	10.2%	95	2.39%
	韓國	54	1.83%	13	0.33%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423	48.24%	622	15.66%
	30歲及以上	1,238	41.97%	358	9.01%
	40歲及以上	247	8.37%	42	1.06%
	50歲及以上	42	1.42%	1	0.02%
按性別	女性	818	27.73%	310	7.8%
	男性	2,132	72.27%	713	17.95%
	總計	2,950	100.0%	1,023	25.75%

* 流失率 = 於2022年離職的僱員人數 / (截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僱員人數 + 於2022年離職的僱員人數)

** 流失人手定義為自願或因退休、解僱或其他原因離開高偉中國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偉中國管理層認為，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對公司的運營至關重要。為使高偉中國的工作環境更為友善及公平，公司採用以下原則作為其核心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政策：

在招聘及晉升方面的反歧視

高偉中國遵守中國勞動法第二章，禁止於僱用及其他就業常規歧視僱員年齡、殘疾、族裔、性別、婚姻狀況、民族血統、政治歸屬、種族、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工會成員身份，或受國家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地位。此外，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所規定或由於確保工作場所安全謹慎，否則高偉中國並無規定員工須進行懷孕檢查或體檢。政策亦清楚指出，任何有關誠信的投訴將不會遭到報復或懲罰。過往未曾出現有違規情況的報告。

工作時數及補償

高偉中國致力為所有員工創造及維持一個工作生活平衡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合理的工作環境。此外，高偉中國的員工可享有合理的年度假期及國家假期的休閒時間。高偉中國的所有員工至少獲得法定最低工資，以及一系列津貼及週末工作、加班及夜班補償以及年終獎金。高偉中國以相關僱員的地方語言清楚告知全體僱員他們各自的薪金計劃詳情，並且準時發放準確工資。

高偉中國的勞工政策以遵守中國各自勞動法內的法例為本。過往未曾出現有違規情況的報告。

其他利益及福利

高偉中國通過定期資助若干文化及體育活動推廣員工團體合作精神及促進彼等工作生活平衡。

以下為高偉中國管理層或員工自行所舉行的定期活動：

1. 羽毛球活動
2. 籃球比賽
3. 攀山遠足
4. 生日派對
5. 年度運動日
6. 中秋節
7. 春節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導致對本集團有關補償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均等、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3.B. 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安全及隱患預防措施

高偉中國管理層密切關注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這是由於其對公司可持續經營至關重要。公司盡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及於其運營當中融入合適的健康及安全管理常規。在任何情況下，如高偉中國員工察覺不安全或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亦設有適當的內部上報程序。

作為內部標準程序的一部分，環境、健康及安全小組（「環境、健康及安全小組」）及勞工小組執行以下措施：

1.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及手冊，並教導他們如何正確使用設備；
2. 培訓員工遵守高偉中國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
3. 於高偉中國內的生產、辦公室及居住地區每半年進行消防演習（日夜消防演習）。

此外，高偉中國亦已成立一支由總務、勞工、建設、人力資源及環境、健康及安全小組組成的專業團隊，每月舉辦「健康與安全日」活動以提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在「健康與安全日」期間，團隊檢查其周圍環境，評估緊急疏散程序及消除潛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隱患。

用於計算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方法如下：

- 每年每1,000名員工平均事故數目（「意外率」）= 事故數目 / 工人總數 × 1,0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工傷；亦無發生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導致對本集團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財政年度的報告意外率為0.14。於2022年發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件已經過調查，並已採取適當的修正行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已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報告。

表13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單位		2022年	2021年
工作相關總死亡	人數	0	0
	人數		
工作相關死亡率	每1,000名員工	0.00%	0.00%

表14 工傷

單位		2022年	2021年
意外*	意外宗數	4	3
意外率	每1,000名員工	0.14	0.09
失時數	時數	536	52

* 損失至少8小時(整個工作日)的工作相關意外

高偉中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年各年均維持零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緊急預防與及時措施

公司對潛在的緊急情況會進行仔細檢查及評估，對各種不同的緊急情況實施適當的緊急疏散程序，以盡量減少任何人身傷害及環境以及財產損失。所有新聘僱員必須參加「預防緊急事故及疏散」訓練，而在危險範圍內工作的僱員，則會為他們每月舉辦「健康及安全」訓練，以提升他們對緊急程序的認識及應變能力。

3.C. 發展及訓練

招聘及維持熟練的員工，並培養對公司的忠誠度對公司的成功及員工的職業發展至關重要。培訓將有助員工改善其工作績效，並最終提高其對公司的忠誠度。因此，高偉中國針對工作的需要及要求已制定配合崗位的角色及職責的一系列培訓。大多數培訓由內部員工完成，但倘須確保培訓的有效性，公司亦會僱用外部專業人員進行培訓。

下表展示於2022年財政年度高偉中國工廠員工定期培訓的概要：

表15 高偉中國工廠員工定期培訓

培訓種類	培訓項目	目標人物	2022年	2021年	培訓時數	頻率
新聘人員迎新	1. 公司簡介；	新僱用營運員			兩日 (每日8小時)	於就職第一日及 第二日
	2. 行為守則；	1. 管理層	0.1%	0.1%		
	3. 健康及安全；	2. 中級	3.8%	2.0%		
	4. 紀律規例；	3. 初級	96.1%	97.8%		
	5. 企業社會責任；		男：80.1%	男：79.6%		
	6. 安全工具手冊；		女：19.9%	女：20.4%		
	7. 整潔房間守則；					
	8. 保安規例；					
	9. 製造工序；					
	10. 術語；					
	11. 工具手冊。					
晉升後培訓	1. 店面管理；	1. 管理層	75.0%	67.7%	8小時	每半年
	2. 行為守則；	2. 中級	25.0%	32.3%		
	3. 企業社會責任；		男：58.3%	男：61.3%		
	4. 健康及安全；		女：41.7%	女：38.7%		
	5. 保安規例；					
	6. 領導技巧；					
	7. 人際技巧；					
	8. 有效溝通；					
	9. 主管角色及團隊精神。					
一般年度培訓	1. 角色及責任；	1. 管理層	9.1%	10.0%	8小時	每年 (11月至12月)
	2. 行為守則；	2. 中級	27.2%	18.3%		
	3. 企業社會責任；	3. 初級	63.6%	71.3%		
	4. 工作態度；		男：69.9%	男：70.5%		
	5. 化學品處理指引；		女：30.1%	女：29.5%		
	6. 保安規例；					
	7. 人員管理；					
	8. 人際技巧；					
	9. 改善生產力；					
	10. 主管角色及團隊精神。					

3.D. 勞工標準

反騷擾及暴力

高偉中國致力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並無存有任何形式的騷擾及虐待，包括但不限於言語暴力及騷擾、心理騷擾、精神及肉體上的脅迫以及性騷擾。為創造該工作環境，公司已向所有員工，包括新僱員提供每年的定期培訓。

預防非自願性勞工

僅當人員自願為高偉中國效力時，才有機會在高偉中國工作。根據內部政策將不會招聘任何形式的奴隸、強迫、債役、契約或監獄勞工。無論如何，高偉中國不會強行扣留員工的政府簽發的身份證件及旅行證件。我們將按照所有員工的語言清楚向其解釋相關的就業條件。

預防未成年勞工

適用於高偉中國的就業最低法定年齡為18歲。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不得在公司工作。為防止僱用未成年工人，公司已採取若干嚴格措施。

以下程序為政策的概要：

1. 所有職位申請人必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件；
2. 所有職位申請人必須接受三名面試官的面試；及
3. 所有提供的文件及面試結果將由人力資源經理及招聘部門的團隊主管仔細審核。

除上述程序外，公司亦就任何非法聘用的未成年人士設立內部上報程序。任何非法聘用的未成年工人可匿名上報至管理層。此外，公司會就此特定對生產現場的店面工人進行季度審查。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不遵守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導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3.E. 供應鏈管理

高偉中國尊重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並期望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實現可持續發展與共同誠信成長。為實現此目標，公司將社會責任融入供應鏈管理，廣泛涵蓋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環境管治及勞工常規等各個領域。公司在日常工作，實地考察、現場審查、供應商會議及會議等方面與供應商保持交流對話。

供應商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要求

高偉中國鼓勵供應商採用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原則，特別是在勞工及人權、健康及安全、商業道德及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公司根據上述原則仔細選擇供應商，任何違反該等原則的情況可能會有損與公司的整體業務關係。高偉中國的標準採購協議包括供應商的社會責任，廣泛涵蓋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的要求，例如環境保護、公平就業待遇、工人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商業道德。

供應商甄選過程

當高偉中國需要選擇新供應商時，會嚴格遵循程序，而現場考察是選擇新供應商的關鍵步驟之一。採購團隊嚴格審查潛在供應商的資格。向潛在供應商發出徵求意見書(「徵求意見書」)前，將審慎審閱以下各項：

1. 供應商的財務狀況
2. 付運記錄
3. 產品質量保證

基於上述審閱的結果，多名供應商被列入入圍名單。定價競爭力與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合規表現最終被評為選擇供應商的核心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列示2022年高偉中國供應商的地域多元化情況：

表16 按地理劃分供應商

供應商位置	2022年 供應商數目	2021年 供應商數目
中國		
華東	45	41
華南	213	257
華中	1	2
華北	5	5
華西	3	1
韓國	24	27
日本	11	9
香港	6	5
其他	18	22
總計	326	369

表17 關係年期

關係年期	2022年 供應商數目	2021年 供應商數目
少於一年	20	89
一至兩年	53	36
三年以上	253	244
總計	326	369

就地理而言，高偉中國的供應商遍佈各地，但大部份中國供應商均位於華南地區。此外，全部供應商中，有約77.6%與高偉中國的業務關係超逾3年，而業務關係少於1年的供應商則約佔總數的6.1%。

3.F. 產品責任

高偉中國的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通過成功續訂ISO 9001：2015資格獲得認可。該ISO 9001：2015乃基於以下八項質量管理原則，將進一步有助高偉中國提高績效：

- | | |
|-----------|--------------------------|
| 1. 以客戶為主： | 滿足客戶需求 |
| 2. 領導才能： | 目標及方向一致 |
| 3. 全人參與： | 員工參與以實踐機構目標 |
| 4. 處理方法： | 管理資源及活動 |
| 5. 體系管理： | 系統化方法以確保效用及效率 |
| 6. 持續改進： | 採用體系作為日常改進的一部分 |
| 7. 實事決策： | 根據對數據及事實資料使用邏輯及直覺分析而作出決策 |
| 8. 互惠互利： | 提升與客戶互惠互利的關係以謀求共同的價值 |



事實上，所有製造工序均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精心設計及驗證。生產活動在10級無塵室環境中進行，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在生產的每個步驟後，將根據明確界定的測試程序仔細檢查及測試生產結果。即使如此，為加強質量保證計劃，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客戶退貨程序。此程序的主要目的是，在產品付運並交還予客戶前有效地處理客戶退回的產品（不僅是由於產品質量問題，亦由於任何相關的重新工作、重新檢查或重新測試程序）。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不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導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保障知識產權及隱私權政策

根據與客戶達成的保密協議（「保密協議」），高偉中國內的所有製造活動均以高度保密的方式進行，而高偉中國的整項物業均列為限制區域，僅獲授權人員可進入。任何違反保密協議要求的內容均由內部審計團隊及法律團隊定期審查，定期審查的結果每月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其將確定是否進一步上報至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此外，每季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亦定期訂明此事項。在2022年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違規事項。

質量保證過程及召回程序

高偉中國的退貨物品授權系統（「退貨物品授權系統」）有兩種基本類別。

一種是進料質控管（「進料質控管」）拒絕／現場退貨／生產瑕疵（質量），其中包括由於技術原因，例如電力接駁失效及／或功能故障、美觀及機械工程原由而退回的產品。與質量缺陷相關的重新測試及分類費用均包括在此類別中。另一種是行政退貨（非質量），其中包括由於非技術原因，例如裝運錯誤及運費、減價、客戶要求的更改及其他行政問題而退回的所有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質量相關的退貨，高偉質量保證（「質量保證」）經理或代表確認客戶投訴，並倘有需要時向高偉中國的質量工程經理、總監、供應鏈、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傳達建議。公司將制定糾正及預防措施報告，以便按照程序跟進。倘懷疑客戶方面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客戶的質量代表將在進一步行動前進行驗證過程。

3.G. 反貪污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反貪污賄賂的相關法規是高偉中國行為守則的核心原則之一部分。反貪污政策的核心原則通過定期培訓向高偉中國所有員工傳達。高偉中國的反貪污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貪污、勒索及貪腐挪用。特別是，高偉中國員工不得在任何交易中賄賂外國公務員，並須遵守禁止承諾或給予賄賂，或表示有意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公務員提供有關在任何交易中以實現非法利潤行為的商業事務的法律。

以下是高偉中國預防貪污的慣常做法：

1. 不應贈送任何有金錢價值的禮物或收取禮物；
2. 當高偉中國的任何員工需要參與包括與供應商或公司以外的任何相關方用膳食等活動時，必須取得預先批准；
3. 高偉中國的所有員工不得利用公司商機謀取個人權益或利益；及
4. 高偉中國的所有員工每年必須參加「反貪污」培訓。

此外，管理層已採取適當的舉報政策，使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能於高偉中國內上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而不會遭受任何報復。2022年財政年度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訴訟案件，亦無出現有關反貪污的報告。

3.H. 社區投資

高偉中國自2002年成立以來，業務大幅增長。高偉中國的管理層已認明，倘缺乏有關人士、高偉中國經營的地方社區及政府的支持，不能取得成功及實現增長。為答謝及實現可持續增長，高偉中國通過自願參與社區服務及以金錢贊助或慈善捐贈的形式向有需要的人士表達關愛，以及支持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展示對社區的承諾。

我們在此方面的重點領域如下：

1. 解決貧窮問題
2. 幫助年輕人的教育
3. 關懷老人
4. 保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備註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第76至81頁	ISO 14001:2015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78頁	表4 表5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	第77頁	表3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第80頁	表8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第80頁	表8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76至8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81頁	表9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第77至8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第82頁	表10 能源消耗量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第79、80 及82頁	表6 水檢查結果 表7 排水量 表10 用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83頁	表11 2022年節能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82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	第81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第76、79、81 及82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天然資源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備註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第83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影響和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為管理這些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第84至85頁	2022年財政年度並無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重大違規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84頁	表12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84頁	表12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第86至8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第87頁	表13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87頁	表14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86至88頁	健康及安全日 預防緊急事故及應變能力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第87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88頁	表15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88頁	表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備註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第89頁	勞工政策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89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89頁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第90至91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91頁	表16 表17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90至91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實踐，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這些風險。	第90至91頁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做法，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這些做法。	第90至91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第91至93頁	ISO 9001:2015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營運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沒有收到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92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92至9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92頁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第89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沒有關於貪污情況的法律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93頁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說明。	第93頁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第93至94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94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93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104至169頁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製造附屬公司之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i)及附註14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數額較大的存貨，包括與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有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其中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製造附屬公司。</p> <p>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p> <p>貴集團根據客戶訂單和需求預測來維持庫存水準。但客戶需求的變化及其隨之引起的報告期末存貨過多，可能會導致出現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風險。此外，貴集團的大部分產品都是針對特定客戶的需求而生產的。因此，如果客戶產品出現需求問題，則貴集團持有的相關存貨可能難以出售。</p> <p>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存貨賬齡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所需的存貨撇減金額。該類評估涉及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日在確定可能無法收回的存貨金額時作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p> <p>由於製造附屬公司之存貨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同時鑒於在確定存貨撇減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評估製造附屬公司之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撇減評估流程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包括貴集團對滯銷存貨的監控控制； • 於本財政年度審視上一財政年度未入賬的使用存貨或撥回存貨撇減及撇減，以評估管理層過往計算存貨撇減的準確程度； • 評估存貨撇減政策是否仍然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透過抽樣比較個別項目與相關文件（如採購單據），評估存貨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已分類至適當的賬齡組別； • 經考慮存貨賬齡、過往撇減率以及貴集團現時的狀況，評估管理層在存貨撇減中使用的關鍵參數及假設是否合理；及 • 透過按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的百分比及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撇減，評估於報告日期的存貨撇減是否按與貴集團存貨撇減政策一致的基準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永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3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收益	2	1,116,210	799,291
銷售成本		(941,763)	(678,793)
毛利		174,447	120,498
其他收入／(虧損)	3	5,744	(15,3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2)	(1,980)
行政開支		(71,836)	(44,571)
經營溢利		105,953	58,609
融資成本	4(a)	(5,115)	(893)
除稅前溢利	4	100,838	57,716
所得稅	5	(17,022)	(7,911)
年內溢利		83,816	49,8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4,305	49,805
非控股權益		(489)	—
年內溢利		83,816	49,805
每股盈利	9		
基本		0.101元	0.060元
攤薄		0.097元	0.059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年內溢利		83,816	49,8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稅項調整後)：	8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7,573)	7,43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33	102
		(37,540)	7,5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6,276	57,3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765	57,337
非控股權益		(489)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6,276	57,3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0,253	74,233
無形資產	11	3,066	6,360
合營公司權益	13	574	—
界定利益退休資產淨額	20	2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b)	7,377	3,038
遞延稅項資產	22(b)	9,224	11,284
		150,517	94,91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38,339	138,6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5,846	117,694
可收回即期稅項	22(a)	—	7
銀行存款	16(a)	101,944	12,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a)	44,508	188,243
		480,637	457,1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24,938	140,876
銀行貸款	18	15,794	72,865
租賃負債	19	5,727	3,378
即期應付稅項	22(a)	5,856	9,831
		252,315	226,950
流動資產淨額		228,322	230,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8,839	325,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18,242	16,448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20	—	35
		18,242	16,483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3,357	3,337
儲備		356,632	305,3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9,989	308,669
非控股權益		608	—
權益總額		360,597	308,669

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漢洋先生
董事

吳英政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一般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3,337	59,101	2,694	7	762	16,792	(4,959)	172,378	250,112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49,805	49,805	
其他全面收入	8	—	—	—	—	—	7,430	102	7,53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430	49,907	57,33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3,325	—	(3,325)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23(c)(ii)	—*	116	(44)	—	—	—	—	72	
以股本交付的股份交易	—	—	1,148	—	—	—	—	—	1,148	
已失效購股權	—	—	(610)	—	—	—	—	610	—	
	—	116	494	—	—	3,325	—	(2,715)	1,220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3,337	59,217	3,188	7	762	20,117	2,471	219,570	308,6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3,337	59,217	3,188	7	762	20,117	2,471	219,570	308,669	—	308,669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84,305	84,305	(489)	83,816
其他全面收入	8	—	—	—	—	—	(37,573)	33	(37,540)	—	(37,5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7,573)	84,338	46,765	(489)	46,27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5,624	—	(5,62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23(c)(ii)	20	3,216	(516)	—	—	—	—	2,720	—	2,720
以股本交付的股份交易	—	—	1,835	—	—	—	—	—	1,835	—	1,835
設立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097	1,097
	20	3,216	1,319	—	—	5,624	—	(5,624)	4,555	1,097	5,652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3,357	62,433	4,507	7	762	25,741	(35,102)	298,284	359,989	608	360,597

* 結餘為少於1,000元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16(b)	116,428	75,812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44)	(7,165)
— 已付海外稅項		(14,561)	(4,105)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97,123	64,54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91,948)	(25,062)
購入無形資產的款項		(717)	(1,227)
投資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		(596)	—
已收利息		7,140	1,344
銀行存款增加		(89,396)	(7,7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517)	(32,70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c)	217,986	72,865
償還銀行貸款	16(c)	(274,456)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6(c)	(4,041)	(2,9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c)	(1,142)	(712)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6(c)	(3,973)	(181)
已收注資預付款項		7,036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097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901	7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5,592)	69,0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33,986)	100,91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243	84,6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749)	2,72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a)	44,508	188,243

第111至16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括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僱員福利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公平值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造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或倘若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8論述。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獲編製或呈報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得的貸款及對於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1(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確認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列作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權益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分佔對該安排的控制權，及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核算，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已計入劃歸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任何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對構成本集團權益一部分的聯營或合營公司任何直接投資。及後，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淨資產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i)(ii))。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減值。任何收購日超過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本年度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形式本集團於聯營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經在適用時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見附註1(i)(i))後)。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率沖銷，惟倘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實現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聯營公司投資變為合營公司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核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e) 合營公司(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將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由該原被投資方保留的任何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惟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搬遷項目及復原項目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部分的生產開支和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沖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裝修	租約期或13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8年
— 設備、傢俬及裝置	3-5年
— 汽車	3-5年
— 自用租賃物業	租約尚餘年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亦會每年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t))。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後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的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開發成本	5年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如俱樂部會籍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離，以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及1(i)(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以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之現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信貸虧損**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進行估算，並進一步調整以反映蒐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時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財務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用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和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可收回退貨權資產乃就自客戶收回連收回權出售的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乃根據附註1(r)(i)所載政策計量。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中包含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i)(i))。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按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根據附註1(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t))。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對於各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供款將分開計算，並以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進行評估；該福利將貼現為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計入法計算。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則確認的資產以未來從該計劃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劃的供款等方式可獲得經濟效益的現值為限。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支出／(收入)於損益確認，並按用途分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或「行政開支」的部分。本期服務成本乃按本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算。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以用於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負債／(資產)的貼現率貼現與本集團責任的到期年期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結算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期限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釐定。

倘計劃福利出現變動，或計劃規模縮減，則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的相關福利的變動部分之本期服務成本或縮減所產生的盈虧，於修訂計劃或縮減計劃之時的較早者，以及於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獲確認之時，於損益確認為一項支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續)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權益淨額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權益淨額的金額)。

(iii) 以股份付款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增。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

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於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賬內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獲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連同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並以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資產為限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的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為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初次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如屬應課稅差額，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差額的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經濟利益流出將為清償責任所需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時，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體，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考慮本集團在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了其控制權。控制權乃指本集團能夠控制貨品的使用並實質取得此等貨品的所有剩餘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r)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商品

收益於貨品付運至客戶所指定之位置時確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對於履行原定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本集團並無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攤分至未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和的相關資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準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於應計時予以確認。

(iii) 補貼收入

補貼於能夠合理確保將會收取補貼並且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發生的同一期間在損益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透過削減折舊開支實際上在損益內確認。

(iv) 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出售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歸類為損益。

(t)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於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會暫停或終止。

(u) 關聯方

(i) 倘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u) 關聯方(續)**

(ii)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實體：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2) 一間實體是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2)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透過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財務資料，以使其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的表現而確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規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收益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源包括一名(2021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報告期內，向該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最大客戶	1,102,487	793,525
佔總收益百分比	99%	99%

來自該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a)。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在履行原定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的相關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下表載列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的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根據實質交付商品的地點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的地點、獲分配營運的地點(如為無形資產)以及營運的地點(如為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1,115,804	793,827	133,633	80,586
大韓民國(「韓國」)	406	5,464	260	7
	1,116,210	799,291	133,893	80,593

3 其他收入／(虧損)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40	1,344
政府補貼	1,310	1,728
來自一名客戶的補償	—	2,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1,617)	(18,32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2,755)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202	(2,759)
其他	464	424
	5,744	(15,338)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	3,973	181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42	712
	5,115	893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889	2,902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附註20(a)(v))	39	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835	1,1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327	47,752
	66,090	51,893

員工成本亦包括附註6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附註11)	873	1,083
折舊#(附註10)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61	20,405
— 使用權資產	4,514	2,131
核數師酬金	314	327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研發成本*	50,079	23,407
存貨成本#(附註14(b))	941,763	678,793

*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支出的存貨成本共55,888,000元(2021年：41,193,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4(b)按各項開支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除折舊及攤銷以外的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18,332,000元(2021年：11,887,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附註4(b)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268	4,1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9	(1)
	3,337	4,195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7,237	5,2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00	2,224
	12,437	7,43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248	(3,715)
	17,022	7,911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2022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1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屬於合資格採納利得稅二級制的附屬公司除外。

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港元」)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於2022年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2021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第二十八條，於2022年及2021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15%。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續)

根據韓國的稅法，於呈列年度適用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低於200百萬韓圓(「韓圓」)按10%納稅，應課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之間按20%納稅，應課稅收入高於200億韓圓按22%納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0,838	57,71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的稅率計算	15,549	9,2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6	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7)	(2)
研發花紅扣減的影響	(5,024)	(3,4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69	2,223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7)
其他	31	(162)
實際稅項開支	17,022	7,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款項 (附註) 千元	2022年 總計 千元
主席							
孟岩	—	299	150	—	449	126	575
執行董事							
吳英政	—	144	360	—	504	83	587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	—	144	50	—	194	70	264
楊立	—	144	50	—	194	70	2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	—	—	20	—	20	—	20
蔡鎮隆	—	—	20	—	20	—	20
劉霞	—	—	20	—	20	—	20
	—	731	670	—	1,401	349	1,750

6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款項 (附註) 千元	2021年 總計 千元
主席							
孟岩(於2021年1月15日 獲委任)	—	—	144	—	144	92	236
郭重瑛(於2021年2月5日 辭任)	—	—	10	—	10	—	10
執行董事							
吳英政(於2021年1月15日 獲委任)	—	119	319	—	438	61	499
Cho Young Hoon (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	—	24	36	60	—	60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於2021年3月1日 獲委任)	—	—	42	—	42	52	94
楊立(於2021年3月1日 獲委任)	—	—	42	—	42	52	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於2021年1月15日 獲委任)	—	—	19	—	19	—	19
蔡鎮隆(於2021年1月15日 獲委任)	—	—	19	—	19	—	19
劉霞(於2021年7月26日 獲委任)	—	—	9	—	9	—	9
羅振邦(於2021年1月15日 獲委任及於2021年 7月26日辭任)	—	—	11	—	11	—	11
Kim Chan Su(於2021年 2月5日辭任)	—	—	3	—	3	—	3
Song Si Young(於2021年 2月5日辭任)	—	—	3	—	3	—	3
Jung Jong Chae(於2021年 2月5日辭任)	—	—	2	—	2	—	2
	—	119	647	36	802	257	1,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6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附註：該等開支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照附註1(o)(iii)所載列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亦包括撥回於歸屬前放棄獲授權益工具而就以往年度的應計款項作出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披露。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1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6內披露。其餘三名(2021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55	457
酌情花紅	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40	457

三名(2021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1,000,001港元(相當於129,000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93,000元)	3	3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8 其他全面收入

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的各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

	2022年			2021年		
	計稅前 金額 千元	稅務開支 千元	扣稅後 金額 千元	計稅前 金額 千元	稅務抵免 千元	扣稅後 金額 千元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7,573)	—	(37,573)	7,430	—	7,430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 資產／負債淨額	42	(9)	33	91	11	102
其他全面收入	(37,531)	(9)	(37,540)	7,521	11	7,532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4,305,000元(2021年：49,805,000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5,700,000股(2021年：834,358,000股)計算，乃按下列方法計算得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34,369	834,21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3(b)(ii))	1,331	139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5,700	834,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4,305,000元(2021年：49,80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8,528,000股(2021年：844,824,000股)為基準，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5,700	834,358
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1)	32,828	10,466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868,528	844,824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租賃裝修 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5,318	14,953	81,013	32,729	990	94	175,097
匯兌調整	1,019	375	217	1,330	663	98	3,702
添置	523	6,796	12,531	4,214	178	7,616	31,858
出售	(3,614)	(4,738)	(44,907)	(22,740)	(378)	—	(76,377)
轉讓	—	—	523	—	—	(523)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3,246	17,386	49,377	15,533	1,453	7,285	134,280
匯兌調整	(3,502)	(2,585)	(6,097)	(877)	(44)	(1,345)	(14,450)
添置	7,837	10,586	7,057	1,796	41	74,976	102,293
出售	(10,100)	—	(37,593)	(10,783)	(25)	—	(58,501)
轉讓	—	—	62,856	3,561	—	(66,417)	—
於2022年12月31日	37,481	25,387	75,600	9,230	1,425	14,499	163,62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	22,792	4,165	40,258	24,634	746	—	92,595
匯兌調整	529	169	1,362	253	655	—	2,968
年內折舊	2,434	2,026	9,954	7,984	138	—	22,536
出售時撥回	(2,252)	(4,477)	(28,712)	(22,237)	(374)	—	(58,05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3,503	1,883	22,862	10,634	1,165	—	60,047
匯兌調整	(1,739)	(783)	(382)	(226)	(39)	—	(3,169)
年內折舊	7,285	4,407	9,546	2,030	107	—	23,375
出售時撥回	(9,544)	—	(28,209)	(9,106)	(25)	—	(46,884)
於2022年12月31日	19,505	5,507	3,817	3,332	1,208	—	33,369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9,743	15,503	26,515	4,899	288	7,285	74,233
於2022年12月31日	17,976	19,880	71,783	5,898	217	14,499	130,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賬面值對賬(續)

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機械，以供生產貨品予該名客戶。由客戶承擔的機械原採購成本為111,382,000元(2021年：111,382,000元)，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機械並無租金支出，管理層與客戶釐定銷售價格時已考慮有關安排。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自用租賃物業	19,880	15,503
按折舊成本列賬汽車	217	288
	20,097	15,791

本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財產(主要為工廠、倉庫、辦公室及車輛)的使用權。租賃期限通常為2至18年。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分析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自用租賃物業	4,407	2,026
— 汽車	107	105
	4,514	2,131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a))	1,142	712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538	1,945

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為10,672,000元(2021年：6,974,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新訂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相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c)及19。

11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元	軟件 千元	俱樂部會籍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9	9,864	190	10,133
匯兌調整	(6)	2	(17)	(21)
添置	—	1,227	—	1,227
出售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3	11,093	173	11,339
匯兌調整	(5)	(639)	(9)	(653)
添置	—	717	—	717
出售	—	(5,664)	—	(5,664)
於2022年12月31日	68	5,507	164	5,739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79	3,843	—	3,922
匯兌調整	(6)	(20)	—	(26)
年內攤銷	—	1,083	—	1,08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3	4,906	—	4,979
匯兌調整	(5)	(265)	—	(270)
年內攤銷	—	873	—	873
出售時撥回	—	(2,909)	—	(2,909)
於2022年12月31日	68	2,605	—	2,67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6,187	173	6,360
於2021年12月31日	—	2,902	164	3,066

年內攤銷支出列入綜合損益表下「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的股份種類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100%	100%	—	買賣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¹⁾	中國	333,831,900元	100%	—	100%	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東莞時圓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26,590,900元	60%	—	60%	製造及買賣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51,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光學零件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13 合營公司權益

以下列表載有本集團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核算的合營公司權益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蘇州立維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元	40%	—	40%	製造及買賣光學產品

該合營公司屬並無可報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原材料	31,367	26,228
在製品	13,224	14,717
製成品	93,748	97,750
	138,339	138,695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940,029	671,936
存貨撇減	9,314	10,919
存貨撇減撥回	(7,580)	(4,062)
	941,763	678,793

該等於過往年度作出之存貨撇減撥回於出售在過往年度撇減其價值的存貨後產生。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180,982	108,532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	590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02	—
	181,674	108,5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172	9,162
	195,846	117,69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1個月內	124,061	108,507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53,090	—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3,238	—
超過3個月	1,285	25
	181,674	108,532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關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24(a)。

(b)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指物業租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存款：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銀行及手頭現金	— 44,508	78,671 109,57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508	188,243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後的銀行存款	101,944	12,548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0,838	57,71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7,140)	(1,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	11,617	18,32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3	2,755	—
融資成本	4(a)	5,115	893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款項開支	4(b)	1,835	1,148
攤銷	4(c)	873	1,083
折舊	4(c)	23,375	22,536
匯兌(收益)/虧損		(18,729)	5,1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56	(52,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672)	(9,9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7,308	33,359
界定利益責任減少		(103)	(18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16,428	75,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附註18)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9)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4,543	14,5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	72,865	—	72,865
已付銀行貸款的利息	(181)	—	(18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962)	(2,9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712)	(7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2,684	(3,674)	69,010
匯兌調整			
	—	1,486	1,486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6,974	6,974
於年內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215)	(215)
利息開支	181	712	893
其他變動總額	181	7,471	7,652
於2021年12月31日	72,865	19,826	92,691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 (附註18)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9)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2,865	19,826	92,6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	217,986	—	217,986
償還銀行貸款	(274,456)	—	(274,456)
已付銀行貸款的利息	(3,973)	—	(3,97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041)	(4,04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142)	(1,1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0,443)	(5,183)	(65,626)
匯兌調整			
匯兌調整	(601)	(2,443)	(3,044)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10,627	10,627
利息開支	3,973	1,142	5,115
其他變動總額	3,973	11,769	15,742
於2022年12月31日	15,794	23,969	39,76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已付租賃租金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538	930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5,183	3,674
	5,721	4,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79,862	129,158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	3,479	—
— 一家關聯公司	12,805	—
	196,146	129,1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92	11,718
	224,938	140,87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公司受本公司主要股東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1個月內	115,242	112,434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75,593	16,089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5,311	635
	196,146	129,158

18 銀行貸款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即期—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無抵押)	15,794	72,865

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作擔保。

19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2022年		2021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1年內	5,727	6,199	3,378	3,673
1年後但2年內	5,282	5,732	2,810	3,548
2年後但5年內	8,982	10,205	6,862	8,355
5年後	3,978	4,227	6,776	7,252
	18,242	20,164	16,448	19,155
	23,969	26,363	19,826	22,82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394)		(3,002)
租賃負債現值		23,969		19,826

20 僱員退休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在韓國工作的韓國僱員(佔本集團僱員0.2%(2021年：0.4%))對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該計劃由本集團按照一名獨立精算師根據該年度精算估值作出的建議作出的供款提供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該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註冊保險精算師Dlog Actuarial Consulting(已在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使用預測單位成本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下的責任為108%(2021年：92%)，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涵蓋。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長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全部或部分已撥資的責任之現值	314	428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337)	(393)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資產)／負債	(23)	35

上述資產／負債其中一部分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結算。然而，實際上無法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應收／應付的金額分開，因為未來的供款亦將與所提供的未來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和市況的未來變動有關。本集團預期就2023年向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支付26,000元的供款。

(ii) 計劃資產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計劃下的負債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存款提供保障。並無計劃資產投資於本公司本身的金融工具或任何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本集團所用的其他資產。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iii)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變動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於1月1日	428	716
重新計量：		
— 經驗所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17	(88)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	(64)	(14)
	(47)	(102)
計劃支付的利益	(93)	(235)
本集團所得利益	3	—
現時服務成本	36	88
過往服務成本	—	(1)
利息成本	14	14
匯兌差額	(27)	(52)
於12月31日	314	428

界定利益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7.8年(2021年：8.5年)。

(iv) 計劃資產變動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於1月1日	393	601
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的供款	55	72
計劃支付的利益	(93)	(235)
利息收入	11	11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5)	(11)
匯兌差額	(24)	(45)
於12月31日	337	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v)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即期服務成本	36	88
界定利益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3	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9	91
精算收益	(47)	(102)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5	11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總額	(42)	(91)
界定利益收入總額	(3)	—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利益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

(vi)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貼現率	4.42%	2.59%
未來薪金增加	3.25%	3.50%

以下分析展示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如何令界定利益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增加1%		減少1%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貼現率	19	(33)	(28)	38
未來薪金增加	(28)	38	20	(33)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vi)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互相關連的假設，因此該分析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按照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為中國的僱員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於年內，本集團須按僱員酬金的16.8%(2021年：16.5%)對該等計劃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2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5日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1港元獲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1年至5年後歸屬，可於6年至10年期間內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結算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2021年5月25日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9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8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6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2021年5月25日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9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8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6年
— 2021年10月15日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9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8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6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62,650,000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2年		202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4.35港元	57,650	2.75港元	3,850
年內行使	4.42港元	(4,816)	3.76港元	(150)
年內授出	—	—	4.49港元	62,650
年內失效／取消	4.46港元	(1,880)	3.53港元	(8,700)
期末尚未行使	4.34港元	50,954	4.35港元	57,650
期末可予行使	4.29港元	6,384	—	—

2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本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57元(相當於12.32港元)(2021年：0.75元(相當於5.83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6元(相當於4.34港元)(2021年：0.56元(相當於4.35港元))，其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8.5年(2021年：9.4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而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提早行使的預期亦已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及相關假設

	2021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56–0.70港元
股價	4.10–4.84港元
行使價	4.14–4.84港元
預期波動性(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加權平均波動性)	67.41%
購股權期限(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加權平均年期)	6–10年
預期股息	27.95%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收益計算)	1.08%

預期波動性以歷史波動性(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礎計算，並就按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釐定的未來波動性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按歷史股息釐定。主觀性的輸入值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為：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7	1,335
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作出撥備	5,839	8,489
	5,856	9,824
代表：		
可收回即期稅項	—	(7)
應付即期稅項	5,856	9,831
	5,856	9,82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成分的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折舊 與相關 折舊撥備 之差異 千元	界定 利益退休 計劃負債 千元	撥備 千元	未變現溢利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417)	—	(314)	(198)	(51)	(6,980)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5(a))	(2,872)	(11)	(888)	75	(19)	(3,715)
扣自儲備(附註8)	—	11	—	—	—	11
匯兌調整	(590)	—	—	—	(10)	(6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9,879)	—	(1,202)	(123)	(80)	(11,284)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5(a))	1,881	9	(1,004)	203	159	1,248
計入儲備(附註8)	—	(9)	—	—	—	(9)
匯兌調整	728	—	83	—	10	821
於2022年12月31日	(7,270)	—	(2,123)	80	89	(9,224)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1(p)的會計政策，由於相關實體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有能用以抵銷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為4,393,000元(2021年：零)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將於2027年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得中國居民企業(如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作出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未分派的盈利獲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根據中港稅務安排及相關規例，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作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企業25%股權或以上，將可享5%的減免預扣稅。

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189,081,000元(2021年：156,76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溢利於可見未來將不作分派，故未就該等未分派的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內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對賬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	3,337	59,101	2,694	7	707	3,927	69,773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68)	(2,36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	23(c)(ii)	—*	116	(44)	—	—	—	72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1,044	—	—	—	1,044
已失效購股權		—	—	(610)	—	—	610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7	3,337	59,217	3,084	7	707	2,169	68,521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64)	(3,36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	23(c)(ii)	20	3,216	(516)	—	—	—	2,720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1,666	—	—	—	1,666
於2022年12月31日	27	3,357	62,433	4,234	7	707	(1,195)	69,543

* 結餘為少於1,000元的金額。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b) 股本****(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40,000	10,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834,369	3,337	834,219	3,33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 股份	4,816	20	150	—*
於12月31日	839,185	3,357	834,369	3,337

* 結餘為少於1,000元的金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2,720,000元(2021年：72,000元)的代價認購4,816,000股(2021年：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516,000元(2021年：44,000元)已根據附註1(o)(i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使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按附註1(o)(iii)就以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及
- 一名主要股東2,040,000元的注資，以支付於2015年產生的部份上市開支。

(i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為於2010年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已於2012年被註銷。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收購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的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與其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一般儲備基金

根據適用於外資全資擁有投資企業的中國法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有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須撥出按中國會計規例所定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該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金結餘相等於各企業法定股本的50%為止。此儲備金可用以彌補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v)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存款計算淨負債加未產生的擬派股息。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減未產生的擬派股息。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淨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界資本規定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對手方具有低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98.8% (2021年：99.9%)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中100% (2021年：100%)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債務人如有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結餘，則須全數清償有關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只會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進一步調整以反映蒐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就不同業務線並無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業務線之間進一步區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2021年及2022年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有責任自行管理本身的現金，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對借貸授出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及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2022年						2021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租賃負債	6,199	5,732	10,205	4,227	26,363	23,969	3,673	3,548	8,355	7,252	22,828	19,826
銀行貸款	15,936	-	-	-	15,936	15,794	73,442	-	-	-	73,442	72,8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938	-	-	-	224,938	224,938	140,876	-	-	-	140,876	140,876
	247,073	5,732	10,205	4,227	267,237	264,701	217,991	3,548	8,355	7,252	237,146	233,567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及存款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所承受的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和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與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詳情。為方便呈列，所面臨風險的金額於年結日期按現貨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297	43	84,611	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91	2,005	4,355	8,7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215,663	2,048	88,966	8,908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時具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累計盈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即時影響，已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及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大致上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c) 貨幣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續)**

	2022年		2021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盈利 及累計盈利 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盈利 及累計盈利 之影響 千元
美元	10%	17,883	10%	7,482
	(10%)	(17,883)	(10%)	(7,482)
港元	10%	178	10%	748
	(10%)	(178)	(10%)	(748)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各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為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分析已按2021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將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利率概況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租賃負債	4.83	23,969	4.83	19,826
銀行貸款	2.50	15,794	1.51-1.53	12,865
		39,763		32,691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	—	1.02	60,000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應使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大約零元(2021年：501,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整體增加／減少的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且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分析已按2021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及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7	2,312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乃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對手方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作出的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在附註6內披露。

(b) 與關聯方交易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銷售製成品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1,203	—
購買原材料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i))	3,280	—
— 關聯公司(附註(iii))	17,711	—
已付／應付予一家間接控股公司的服務費用(附註(iv))	1,125	—

附註：

-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間控股公司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立景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定製產品及／或材料。
- 於2022年9月2日，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 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立訊精密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立訊精密集團受本公司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 廣州立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T系統及人力資源之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有關買賣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其餘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乃由於其低於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5,993	65,9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71	2,692
	4,490	2,6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40	164
流動資產淨值	3,550	2,528
資產淨值	69,543	68,5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57	3,337
儲備	66,186	65,184
權益總額	69,543	68,521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方面如下：

存貨撇減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的分析、預期未來貨物銷售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審閱，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技術環境的轉變，貨物的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日後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王來喜先生。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30 已發出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出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i>會計政策的披露</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對該等發展預期將對初始採用的期間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附註) (千美元)	2020年 (附註)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收益	535,862	542,614	750,203	799,291	1,116,210
毛利	52,295	77,097	118,451	120,498	174,447
毛利率	9.8%	14.2%	15.8%	15.1%	15.6%
經營利潤	14,328	31,371	53,377	58,609	105,953
經營利潤率	2.7%	5.8%	7.1%	7.3%	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906	29,280	42,420	49,805	83,8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304	119,571	84,603	188,243	44,508
借貸	—	—	—	72,865	15,794
總資產	384,352	460,836	381,641	552,102	631,154
總負債	58,038	124,868	131,529	243,433	270,557
權益總額	326,314	335,968	250,112	308,669	360,597

附註：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更改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條文，會計政策的更改乃以將期初結餘調整以確認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方式採納。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尚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將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賃開支。2019年之前的數字乃按照當年適用的政策呈列。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高偉中國」或「東莞高偉」	指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高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香港」	指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韓國」	指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前稱Cowell World Optic Co., Ltd.及World Optic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7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3月31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股份自該日起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